

股票简称：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00262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91 号）核准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债券面值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可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三、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21,075.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1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556.7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并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九、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的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

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

十二、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918.90 万元、15,142.21 万元、15,031.41 万元和 16,494.84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04.48 万元、1,276.96 万元、34,129.61 万元和 38,386.67 万元，存在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逐期上升的风险，对营运资金的周转存在不利影响。公司预付款项逐期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现代物流业务增长导致预付商贸款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上升主要是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应收拆迁款增加。其中现代物流业务周转期较短，相应预付款项的上升不易对公司造成持续的资金压力；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施工期限较长，将在一定期间内占用公司资金，降低资产流动性。倘若公司资金周转受阻，资金链断裂，将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短期有息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分别为 69,332.80 万元、67,757.80 万元、91,754.60 万元及 86,125.0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7%、92.62%、83.96%及 79.27%，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1.82、1.42 及 1.53，波动较大。公司整体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倘若短期有息债务到期时，公司不能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新的借款协议，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兑付压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分别为 9,681.66 万元、17,079.52 万元、39,307.00 万元及 49,260.22 万元；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累计支出近 3.67 亿元。公司目前重大建设项目有长江三峡国际游轮中心（包含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宜昌东站物流中心、宜昌港主城港区三斗坪旅游客运码头改扩建项目（含三峡枢纽旅客翻坝转运中心），各类项目投资总额合计约 38.13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约

13.88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虽然公司部分项目资金已有明确落实，但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建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情况，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十五、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公司完成三峡游轮中心相关地块的土地拆迁及建设开发任务，以达到土地出让条件。项目总规模约 645 亩，地块位于西陵区夜明珠区域及夷陵区虾子沟区域。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累计支出 36,653.01 万元，预计后续支出 76,656.9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有：发行人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约定投向为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固定收益收入及土地招拍挂收入的循环投入。目前项目尚有资金缺口 38,528.00 万元需通过项目收入资金循环投入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虽然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在土地完成招拍挂出让后可以快速收回成本，获取收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占用公司自有资金，降低资产的流动性及周转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若土地不能及时出让，发行人暂时不能通过土地出让收入资金的循环投入解决资金缺口时，公司需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外部资金，将导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上升，资产负债率增高，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同时，如果发行人未来融资渠道受阻，不能及时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可能导致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进展缓慢，并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80.77 万元、9,420.95 万元、-7,286.54 万元及 790.91 万元，波动较大且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需支付大额拆迁资金以及公司现代物流业务预付款占款。但随着公司各类工程项目的推进以及现代物流业务规模的增大，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恶化，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的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恰当平衡资金需求与在建项目和业务扩展的进程，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出现异常，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十七、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明确受限资产账面净额 38,034.0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17.20%，公司受限资产性质主要为应

付票据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抵押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获取增量银行授信额度，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十八、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或下降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78%、5.22%、5.58%和 4.06%，现代物流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9.95%、14.14%、17.19%和 21.07%，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0.86%、17.16%、13.69%和 14.79%，均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或下降。公司已采取措施，通过提升各板块中高毛利率业务的占比，积极推动跨地区合作等方式，提升各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及毛利水平，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相关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上述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可能继续呈现下降态势，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九、道路客运安全事故风险。公司所从事的道路客运业务（包括道路班线客运和道路旅游客运）是以客车为载体将旅客送达至目的地，为社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活动。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道路客运企业在日常营运中面临着交通事故的风险。交通事故有突发、损害严重的特点，事故发生后企业将面临车辆毁损，因事故责任而导致的经济赔偿、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及社会舆论的谴责及品牌信誉下降等风险。如果公司在道路客运服务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将对正常经营带来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

二十、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73,895.59 万元，总负债为 153,096.79 万元，净资产为 220,798.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95%；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281,749.19 万元，总负债为 83,656.31 万元，净资产为 198,092.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69%；2019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实现收入 107,677.84 万元，营业利润 8,902.85 万元，净利润 6,714.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5.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76.8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4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13.66 万元。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三、认购人承诺.....	1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14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15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1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1
三、主要财务指标.....	112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4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4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1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114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8
一、备查文件.....	118
二、查阅地点.....	11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江永

公司中文简称：宜昌交运

股票简称：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002627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714,579.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14,714,579.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5007068512884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9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宜运01”）。

发行主体：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9年9月26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6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为未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26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9月2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申报期：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本期债券将在监管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自贸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9月23日。
- 2、发行首日：2019年9月25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9年9月25日至9月26日。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联系电话：0717-6451437

传真：0717-6443860

联系人：胡军红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刘斌、干文立、邓怡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连全林、王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单位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李洪勇、李如发、祁涛、黄芬

电话：027-88770099

传真：027-887700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分析师：丁楠、王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刘斌、干文立、邓怡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717-6452021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46号

名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自贸区支行

联系人：邓云森

联系方式：0717-6565599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46号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

联系人：吕光磊

电话：0717-6490952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191-2号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周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 Z【328】号 01），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的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公司在宜昌地区道路客运行业竞争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从事道路客运车辆 1,067 辆，道路客运班线 254 条，在宜昌地区道路客运市场已形成规模优势、网络优势、集约化优势，综合竞争力较强。

（2）近三年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业务可持续性较好。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5 亿元、20.37 亿元以及 19.9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2.02%、11.51%及 13.22%，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其中，2018 年旅游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45.55%；商贸物流业务贸易量持续增长，2018 年新增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公司业务可持续性较好。

（3）近年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扩充。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5,162.62 万股，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 9.85 亿元，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且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4）公司获得一定的外部支持。公司是宜昌市重要的国有道路运输企业，为当地居民提供的公路客运服务具有一定公益性特征，公司获得燃油补贴、城市公交补贴、稳岗补贴等各类经营性补贴支持，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补贴金额分别为 1,955.23 万元、2,568.44 万元、2,456.74 万元以及 664.19 万元，是公司利润的重要补充。

2、关注

（1）高铁、私家车等出行方式对公司旅客运输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且未来收入及利润能否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受汉宜高铁、私家车自驾及网约车等出行方式的多重冲击，公司市场空间遭到挤压，旅客运输业务的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20.86% 下降至 2019 年 1-3 月的 14.79%，未来收入及利润能否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持续下滑且未来可能进一步下降。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5.78% 下降至 2019 年 1-3 月的 4.06%。随着整车销售市场的低迷和宜昌地区汽车经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未来毛利率存在进一步摊薄的可能。

（3）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新增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项目总投资额 11.33 亿元，项目周期较长，资金占用较大，投资回报的实现受项目进度及当地土地出让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总投资达 38.13 亿元，尚需投资 24.26 亿元，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5）公司有息债务将集中到期，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5.47 亿元，有息债务 10.87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70.25%，其中 8.14 亿元有息债务将于 2019 年集中到期，公司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鹏元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鹏元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宜昌交运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宜昌交运应按鹏元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宜昌交运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宜昌交运并提供有关资料。

鹏元资信将密切关注宜昌交运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宜昌交运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鹏元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宜昌交运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鹏元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宜昌交运提供相关资料。

鹏元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宜昌交运、监管部门等。

（四）发行人本次评级结果与历史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

除本次债券相关评级事宜外，公司历次评级结果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标准	评级机构
2015 年 07 月 27 日	A+	稳定	维持	主体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7 日	A-1	--	维持	债券评级	
2015 年 02 月 04 日	A+	稳定	维持	主体评级	
2015 年 02 月 04 日	A-1	--	维持	债券评级	
2014 年 06 月 25 日	A+	稳定	维持	主体评级	
2014 年 06 月 25 日	A-1	稳定	维持	债券评级	
2013 年 12 月 16 日	A+	稳定	首次	主体评级	
2013 年 12 月 16 日	A-1	--	首次	债券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发行人历次主体信用评级为 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历次债项评级为 A-1，该级别债券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反映了该债券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公司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由鹏元资信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与历史评级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三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及外部资源整合，不断精细优化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得资金净额 98,458.84 万元，充实公司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亦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较之于 2015 年度在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及营运能力等诸多相关指标皆呈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变动	变动幅度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				
资产总计	384,149.54	206,232.84	139,895.68	67.83%
负债合计	164,541.56	97,419.36	36,282.69	37.24%
所有者权益	219,607.98	108,813.48	103,613.00	95.22%
资产负债率	42.83%	47.24%	-8.61%	-18.23%
流动比率（倍）	1.63	1.05	0.97	92.38%
速动比率（倍）	1.42	0.81	1.01	124.69%
EBITDA	26,849.16	17,953.94	10,259.94	57.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7	7.06	3.92	55.52%
盈利能力与收益质量				
营业收入	199,680.13	150,508.42	53,228.37	35.37%
利润总额	13,613.18	7,180.39	8,397.69	116.95%
净利润	9,951.00	4,903.13	6,471.37	13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8.56	4,781.27	6,301.67	131.80%
净资产收益率	4.61%	4.55%	2.62%	57.58%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34	73.71	23.49	31.87%
存货周转率（次）	7.73	6.90	3.21	46.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0.75	-0.04	-5.33%

综上，鹏元资信评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 231,4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54,260.00 万元。同时，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资本市场融资能力。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总规模 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4 宜昌交运 CP001”，证券代码 041458020.IB。2015 年 3 月 30 日，该期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已全额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总规模 1.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5 宜昌交运 CP001”，证券代码 041558017.IB。2016 年 3 月 14 日，该期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已全额兑付。

“14 宜昌交运 CP001”及“15 宜昌交运 CP001”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041458020.IB	14 宜昌交运 CP001	2014.03.27	2015.03.30	2.00	-	7.20%	A+	A-1
041558017.IB	15 宜昌交运 CP001	2015.03.12	2016.03.14	1.20	-	7.20%	A+	A-1

注：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主体信用评级 A+，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债项评级 A-1，该级别债券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反映了该债券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除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8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6.57%。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 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0	1.63	2.02	0.89
速动比率（倍）	1.53	1.42	1.82	0.72
资产负债率	41.16%	42.83%	38.63%	54.38%
EBIT（万元）	3,957.93	16,309.03	18,136.99	9,898.29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66	4.78	7.06	4.01
EBITDA（万元）	6,622.12	26,849.16	28,213.88	19,008.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7.80	7.87	10.98	7.7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EBIT/（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永

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10 日

公司上市日期：2011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714,579.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14,714,579.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军红（董事会秘书）

公司中文简称：宜昌交运

公司外文名称：Hubei Yichang Transportation Group Co.,Ltd.

股票代码：002627

股票简称：宜昌交运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联系电话：0717-6451437

传真：0717-6443860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G54 道路运输业”、“G55 水上运输业”、“K72 商务服务业”、“F52 零售业”及“G59 仓储业”

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保险兼业代理；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068512884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ycjyjt.com/>

电子信箱：hjh@ycjyjt.com

（六）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为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由宜昌市宜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宜昌市恒通运输公司新设合并成立。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由交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1998 年 8 月 10 日，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 17912972-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出资人为宜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宜昌市五环审计事务所对截至 1998 年 7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宜五审所验字（1998）82 号”《验资报告》，证明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000.00 万元已到位。其中：实物资产 11,000.00 万元，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无形资产 500.00 万元。

（2）历史沿革

1999 年 9 月 11 日宜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宜市国资委发（1999）1 号”《关于将有关企业的国有资产划入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的通知》，交运有限划入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

2002 年 6 月 26 日，根据宜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宜国资委办发（2002）9 号文”，组建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予以注销。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出资人变更为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8 日，经“宜府发（2005）12 号”文件批准，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国资委对交运有限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6 年 7 月 10 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宜市国资产权（2006）49 号”文件，授权夷陵国资为交运集团国有股出资人。

2006 年，交运有限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本次改制完成后，交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 万元，其中主要发起人夷陵国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董新利等 44 名自然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佳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鄂佳联验〔2006〕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交运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其中夷陵国资以交运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改制评估的净资产 19,747.00 万元，扣除改制需要的职工安置费 13,885.05 万元，剩余 5,861.95 万元以及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改制期间的未分配利润 138.05 万元，合计 6,000.00 万元作为国有出资，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出资入股。

2006 年 8 月 16 日，交运有限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 42050111004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交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 万元，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夷陵国资	6,000.00	75.00
董新利等 44 位自然人	2,000.00	25.00
合 计	8,000.00	100.00

经“宜市国资企〔2006〕9 号”文件批准，本次管理层增资符合投资参股条件的经营管理人员共 190 人，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160 人，最终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为董新利等 44 人，其中屈文伟等 116 名出资人将其持有的交运有限 884.00 万元出资分别委托尹明等 19 名自然人代为工商登记。

2008 年 1 月 28 日，交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股东代表张少乾因病去世，其妻易正英将其持有的交运有限 55.00 万元出资变更为王雄持有；2、股东代表马光国将其持有的交运有限 60.00 万元出资变更为郑艳萍持有；3、股东谭健将所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变更为康莉娟持有；4、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2008 年 2 月 20 日，交运有限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5 月 30 日，交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经审计后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交运有限净资产 105,248,843.60 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大信宜

审字〔2008〕第 024 号”《审计报告》），按照 1:0.760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8,000.00 万元，剩余部分 25,248,84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宜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变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公司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 4205000000003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 45 人，分别为法人股东夷陵国资和董新利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夷陵国资	6,000.00	75.00
董新利等 44 位自然人	2,000.00	25.00
合 计	8,0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根据宜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宜昌市国资委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08〕61 号），宜昌交运与北京国信鸿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北京国信鸿基向宜昌交运增资 2,000.00 万股，价格为 2.56 元/股。定价依据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及 2008 年 4-9 月经营期间股份公司新增的每股未分配利润，北京国信鸿基实际出资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 29 日，宜昌交运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2009 年 2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 2-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现金增资的 5,12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2 月 26 日，宜昌交运于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夷陵国资	6,000.00	6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国信鸿基	2,000.00	20.00
董新利等 44 位自然人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宜昌市国资委 2009 年 2 月 3 日下发的《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变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有人的通知》（宜市国资产权〔2009〕3 号），宜昌交运控股股东由夷陵国资变更为宜昌市国资委，并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为了进一步规范非上市股份制公司的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发改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管理推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还原自然人股东股份登记》的议案，由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与实际出资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代为登记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实际出资人。上述清理过程已在宜昌市公证处的监督下办理了公证手续，宜昌市公证处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公证书》。

2009 年 9 月 25 日，经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部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完成登记托管，并由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分别为股东建立了托管账户，发放了股权证持有卡。

经自然人股权转让、委托持股清理过程后，宜昌交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夷陵国资	6,040.00	60.40
北京国信鸿基	2,000.00	20.00
董新利等 155 位自然人	1,960.00	19.6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09 年 7 月 15 日和 2009 年 7 月 31 日，宜昌交运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宜昌市国资委向鄂旅投转让宜昌交运 1,000.00 万元股份的议案，转让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9 年 9 月 7 日，宜昌市国资委与鄂旅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协议转让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09〕第 5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每股转让价格为 3.44 元。

2009 年 10 月 27 日，宜昌交运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夷陵国资	5,040.00	50.40
北京国信鸿基	2,000.00	20.00
鄂旅投	1,000.00	10.00
董新利等 155 位自然人	1,960.00	19.6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发行人上市以来股本演变

2011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04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 13.00 元/股，并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350 万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2-004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上市后，宜昌交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	发行后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604,636.00	-2,795,364.00	35.66%
	北京国信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	14.98%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9,445,364.00	-554,636.00	7.0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350,000.00	3,350,000.00	2.51%
	董新利等 156 名自然人	19,600,000.00	-	14.68%
	小 计	100,000,000.00	-	74.91%
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	6,600,000.00	6,600,000.00	4.94%
	网上发行	26,900,000.00	26,900,000.00	20.15%
	小 计	33,500,000.00	33,500,000.00	25.09%
合 计		133,500,000.00	33,500,000.00	100.00%

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发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宜府函〔2015〕39 号），及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宜昌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宜昌交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旅集团。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划转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交旅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国资委。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44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2.62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 19.37 元/股，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512.62 万股。

2017 年 9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止，宜昌交运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86.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59,999.81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3,639,987.1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1,626,223.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整）。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后，加上增值税进项税额 926,037.72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32,939,801.8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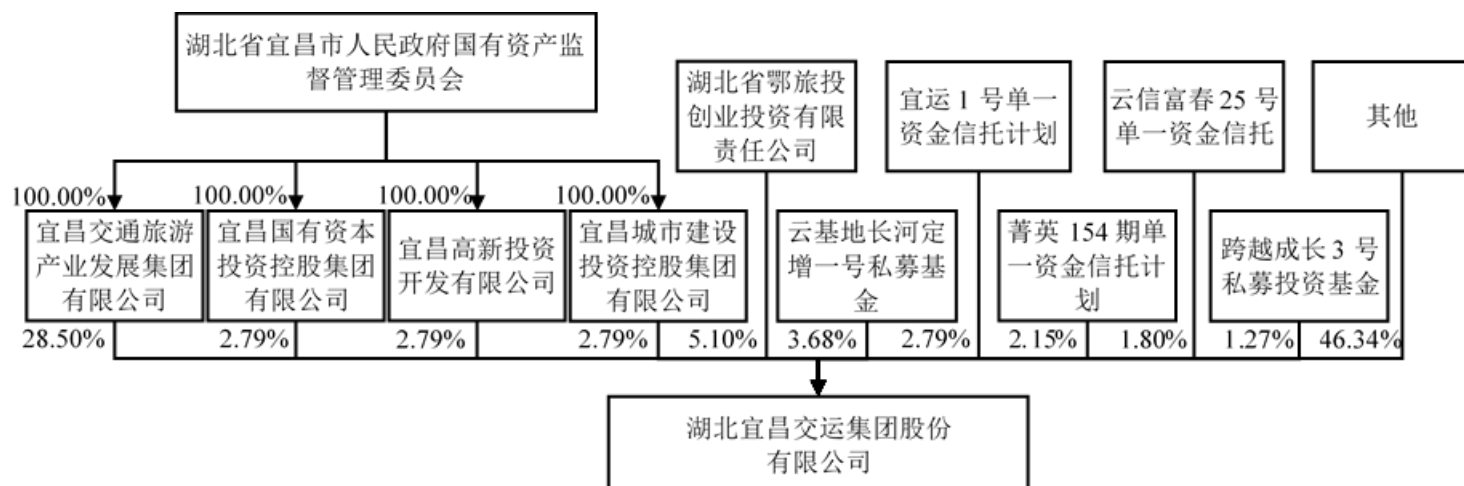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更新后）》，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126,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85,126,223 股增加至 314,714,57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5,126,223 元增加至 314,714,579 元。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201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交旅集团，该次股权划转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交旅集团为宜昌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9,704,339	28.50
2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57,119	5.10
3	云基地长河定增一号私募基金	11,584,924	3.68
4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76,458	2.79
5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776,458	2.79
6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76,457	2.79
7	粤财信托·宜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8,776,457	2.79
8	菁英 154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776,457	2.15
9	云南信托-云信富春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	5,676,457	1.80
10	深圳跨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跨越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3,984,435	1.27
合 计		168,889,561	53.66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公司共计 40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业	2012.11.29	89,182.00	100.00
2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企业	2009.09.25	55,977.82	88.97
3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企业	2012.05.22	7,000.00	94.45
4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16.01.26	5,000.00	70.00
5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13.01.22	5,000.00	70.00
6	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0.01.07	800.00	100.00
7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03.11.04	800.00	100.00
8	宜昌交运集团石油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企业	1999.06.17	300.00	100.00
9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08.07.16	50.00	100.00
10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企业	2008.11.07	30.00	70.00
11	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2017.07.21	5,000.00	100.00
12	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7.08.04	500.00	100.00
13	恩施麟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7.02.06	600.00	100.00
14	湖北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16.11.14	500.00	100.00
15	宜昌交运集团秭归客运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16.05.12	50.00	100.00
16	宜昌交运集团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企业	2008.12.16	350.00	100.00
17	秭归县凤凰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企业	2009.07.17	10.00	100.00
18	恩施麟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6.11.03	500.00	100.00
19	恩施麟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4.06.24	600.00	100.00
20	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1.09.26	800.00	100.00
21	宜昌交运集团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1.09.26	600.00	100.00
22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07.12.21	80.00	100.00
23	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09.05.21	1,000.00	100.00
24	宜昌交运集团麟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09.09.10	500.00	100.00
25	宜昌交运集团麟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04.02.20	600.00	100.00
26	宜昌交运集团长阳客运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10.03.18	50.00	100.00
27	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1999.08.03	500.00	100.00
28	宜昌交运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出租	2015.09.14	2,000.00	100.00
29	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企业	2003.04.22	7,240.00	100.00
30	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限许可范围）客运站经营	2001.06.07	2,300.00	78.26
31	宜昌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运输企业	1999.06.17	3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32	宜昌长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002.03.20	30.00	100.00
33	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	2014.08.25	100.00	100.00
34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客运站经营	2007.07.16	1,000.00	100.00
35	松滋市金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02.09.16	50.00	70.00
36	松滋市通达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1999.05.20	60.00	70.00
37	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02.11.08	83.00	100.00
38	宜都好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车辆检测	2010.03.22	50.00	70.00
39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	2008.09.23	30.00	70.00
40	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7.12.12	600.00	100.00

2、各主要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更名前公司名称为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4.45%，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1791251011。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旅游船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高速船、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252.42 万元，负债合计 47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3.50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87.49 万元，较 2017 年上升 42.58%，净利润 1,739.46 万元，较 2017 年上升 44.79%。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8,319.85 万元，负债合计 331.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88.08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8.48 万元，净利润 207.56 万元。

(2) 宜昌交运集团石油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1792157210。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销售；成品油仓储服务；乙醇汽油、柴油零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02 日）；百货、日用杂

品、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食品零售。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37.72 万元，负债合计 387.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79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2.30 万元，较 2017 年上升 4.87%，但受到石油价格及运输成本等影响，净利润 440.54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14.89%。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23.59 万元，负债合计 280.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69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4.68 万元，净利润 100.70 万元。

（3）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为 89,18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0581087946。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物流行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场地出租、设备租赁；市场管理、停车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单质押货物保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械设备（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货物装卸、搬运（不含港埠作业）；汽车市场管理；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旧机动车辆交易服务；二手车租赁；物业管理；食品销售；组织商品的铁路运输；道路普通货运；钢坯、煤炭、焦炭（不得面向限制区域销售）、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9,280.30 万元，负债合计 19,179.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00.5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28.71 万元，该公司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5.3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4,860.69 万元，负债合计 14,306.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54.08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72.72 万元，净利润 453.51 万元。

（4）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53436386M。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含东风、郑州日产品牌小轿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预包装食品零售；汽车租赁（不含客运服务）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423.13 万元，负债合计 6,830.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33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18.32 万元，净利润 403.5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528.11 万元，负债合计 6,837.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91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03.48 万元，净利润 98.58 万元。

（5）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00%，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81060667966K。经营范围包括：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普通货运；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二类（大中型客车维修）；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及其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场地出租；停车服务、洗车；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充电站服务、车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06.95 万元，负债合计 4,546.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0.31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5.94 万元，净利润 373.3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341.85 万元，负债合计 4,419.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2.18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3.59 万元，净利润 361.71 万元。

（6）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28016980307452。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服务；金融业务咨询；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咨询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汽车保险代办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488.37 万元，负债合计 10,234.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44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56.10 万元，净利润 218.2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408.20 万元，负债合计 6,129.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44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当期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资产及负债规模有所下降；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63.39 万元，净利润 206.45 万元。

（7）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00%，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87MA488MNH0Q。经营范围包括：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保险兼业代理；旅游客运；票务代理服务；城市公交车及汽车出租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汽车及配件销售；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场地出租；住宿；停车服务、洗车；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文具、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

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代收传真；复印；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物品寄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76.61 万元，负债合计 5,715.6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0.93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35.95 万元，净利润 289.3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72.85 万元，负债合计 5,636.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6.62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7.58 万元，净利润 69.68 万元。

（8）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6676472497K。经营范围包括：县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城市公交客运。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670.72 万元，负债合计 2,147.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40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0.11 万元，净利润 1,330.83 万元。

由于该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1 月分两次共收到宜昌市夷陵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拨付的征收补偿款合计 2,026.78 万元，收到的征收补偿款主要用于客运站新址的土地购置及办公经营场所的改造。

（9）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8.97%，注册资本为 559,778,179.86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695111515L。经营范围包括：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房地产开发、经营；票务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8,020.84 万元，负债合计 23,129.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91.39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5.95 万元，净利润 1,361.74 万元。公司现阶段主要职能为长江三峡游轮中心相关地块的土地

一级整理开发，该项目于 2018 年开始正式启动，部分净利润来源于闲置资金投资收益。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9,563.08 万元，负债合计 23,455.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08.05 万元；2019 年 1-3 月，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整理开发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7.22 万元，净利润 1,203.69 万元。

（二）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1、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持股比例 50.00%，注册资本为 4,504.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MA4966GY1A。经营范围包括：加油(气)站的投资与经营；成品油、天然气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润滑油、卷烟零售；国内广告业务；石化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石油器材、加油机配件销售、维修；燃料油、汽车零配件、农用物资(不含需审批和持证经营的农用物资)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加油加气站天然气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加气站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物资设备、器材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车辆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洗车服务、车辆过称服务、汽车充电服务、三类汽车维修；通讯设备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各类酒类零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药品、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消防器材、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生鲜产品销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文体用品、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儿童用品、钟表、眼镜销售；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家具、五金家具销售；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销售；票务代理、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民间资本投资、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咨询)。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239.75 万元，负债合计 181.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8.10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5,005.64，净利润 469.54 万元。

2、湖北神农旅游客源有限公司

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持股比例 50.00%，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9021MA497QRK7H。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景区内封闭交通换乘，景区间公共交通，区域旅游接驳运输，区外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客运，汽车租赁，专项修理，其他商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010.96 万元，负债合计 11.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8.98 万元；由于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 月，尚未正式开展业务，2019 年 1-3 月未确认营业收入，净亏损 1.0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发行人持股比例 22.55%，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27591467525F。经营范围包括：水上旅客运输；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棋牌室娱乐服务；图书、报刊零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游艇、柜台、房屋出租；以自有资金对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初级农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会务承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241.21 万元，负债合计 209.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2.08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9.92 万元，净亏损 194.62 万元。

2、松滋市欣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松滋市欣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8.90%，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87309820824X。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18.89 万元，负债合计 25.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57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12 万元，净利润 0.49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江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22160 号），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78,648.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4,165.16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386.99 万元，净利润 5,077.7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67,058.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0,891.20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9 年 1-3 月，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29.54 万元，净亏损 2,426.80 万元。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交旅集团持有发行人 28.50% 股份，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届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江永	董事长、董事	2018.02.12-2020.06.07
李刚	董事	2018.09.14-2020.06.07
谢普乐	董事	2017.06.08-2020.06.07
黄赤	董事	2017.06.08-2020.06.07
胡军红	董事	2018.12.27-2020.06.07
胡学进	董事	2018.12.27-2020.06.07
何德明	独立董事	2017.06.08-2020.06.07
彭学龙	独立董事	2017.06.08-2020.06.07
吴奇凌	独立董事	2017.06.08-2020.06.07

简历如下：

江永，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66 年 6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市巫溪县通城区区委委员、副区长，巫溪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湖北省宜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坝区分局负责人，宜昌市粮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宜昌市房产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18 年 2 月 12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刚，董事，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猴王集团驻外办事处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贸分公司广州办事处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煤炭部部长、副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 年 8 月起，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 年 9 月 14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谢普乐，董事，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0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宜通运输集团客运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宜昌长途汽车客运站站长、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

理兼道路客运事业部总经理。2008 年 6 月 19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胡军红，董事，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保利华中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4 月 13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至今。主要负责本公司财务管理、证券事务管理工作。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胡学进，董事，女，中国国籍，1974 年 9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湖北省农业发展银行，曾任武汉瑞索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武汉万方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助理、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企划投资部部长。2018 年 10 月起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黄赤，董事，男，中国国籍，1964 年 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南橡胶厂机动处科长，中南橡胶集团技术开发总公司橡胶研究所所长，宜昌市恒通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 19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何德明，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分行，曾任中国华远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就职于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任合伙人、CFO，同时担任北京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兼任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彭学龙，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葛洲坝集团公司机械厂助理工程师，

葛洲坝集团公司职工大学讲师，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湖北省竞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7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吴奇凌，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团委副书记、书记，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本科生办公室主任兼团委书记，中共凤冈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现任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目前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颜芳	监事会主席	2016.05.27-2019.05.26
李炜	监事	2018.09.14-2021.09.13
俞建群	职工监事	2017.05.17-2020.05.16

简历如下：

颜芳，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1973 年 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宜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曾任宜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

李炜，监事，男，中国国籍，1976 年 6 月生，无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长江日报社财务部会计主管，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鄂旅投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 14 日起兼任本公司监事至今。

俞建群，职工监事，女，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宜昌市恒通运输公司，曾任宜昌交运集团货运分公司财务科长。2009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财务结算处副处长。2017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日期
谢普乐	总经理	2018.07.12
朱军光	副总经理	2014.06.08
胡军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4.06.08
冯剑涛	副总经理	2008.06.19
陈万兵	副总经理	2018.07.12
边社军	副总经理	2014.06.08

简历如下：

谢普乐，详见“第三节、四、（一）1、董事”部分。

朱军光，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60 年 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经济师。曾任宜昌市恒通运输公司党办主任，宜昌市大公桥水陆客运站副站长，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6 月 19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兼任本公司旅游发展事业部党总支书记至今。主要负责本公司旅游发展事业部经营管理工作。

胡军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第五节、四、（一）1、董事”部分。

冯剑涛，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宜昌交运集团大公桥水陆客运站站长，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港客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旅游客运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兼任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主要负责本公司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陈万兵，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64 年 3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曾任东风汽车宜昌服务站副站长，宜通汽车大修厂副厂长，宜昌市宜通运输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汽车营销事业部总经理至今。主要负责本公司汽车营销事业部经营管理工作。

边社军，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宜昌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安全科副科长，宜昌市恒通运输公司经营科副科长，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太平溪港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秭归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4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兼任本公司旅游发展事业部总经理至今。主要负责本公司旅游发展事业部经营管理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江永	董事长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刚	董事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胡学进	董事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部长
何德明	独立董事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CFO；北京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奇凌	独立董事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彭学龙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北省竞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颜芳	监事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三）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谢普乐	董事、总经理	457,810.00	0.15%	-
黄赤	董事	680,000.00	0.22%	-
朱军光	副总经理	692,410.00	0.22%	-
胡军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1,682.00	0.04%	-
冯剑涛	副总经理	85,000.00	0.03%	-
边社军	副总经理	255,000.00	0.08%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的旅客运输服务业务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G54 道路运输业”；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属于“K72 商务服务业”；公司的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F52 零售业”；公司现代物流服务业务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G59 仓储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保险兼业代理；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以及现代物流服务业务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31,861.96	61.45	111,641.00	56.97	114,470.49	56.97	115,380.60	63.41
旅客运输	8,853.98	17.08	34,477.93	17.59	34,335.71	17.09	33,030.20	18.15
现代物流	7,293.31	14.07	30,036.62	15.33	36,733.55	18.28	20,554.50	11.30
旅游服务	3,011.19	5.81	18,928.20	9.66	15,408.45	7.67	13,004.71	7.15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一级开发	827.22	1.60	881.40	0.45	-	-	-	-
合计	51,847.66	100.00	195,965.14	100.00	200,948.20	100.00	181,970.01	100.00

注：上述数据仅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宜昌交运及其分公司，以及子公司宜都客运公司、夷陵客运公司、长阳客运公司、兴山客运公司、五峰客运公司、秭归客运公司、凤凰客运公司、松滋交运公司、峡客行约车公司、出租汽车客运公司等。该业务板块主要涵盖 4 大职能，道路班线客运、汽车客运站站务、出租车客运以及网约车服务。

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三峡游轮中心、三峡旅游客运公司、太平溪港客运公司、茅坪港客运公司、交运旅行社及长江旅行社等。该业务板块主要依托当地旅游景点，将旅客运送至相关景区，或提供水上游船观光旅游路线；向其他公司游船及客船提供船只靠泊、离泊、代理等港口服务；旅行社地接及组团业务。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交运汽车销售公司、宜昌麟觉、宜昌麟至、宜昌麟远、宜昌麟汇、宜昌麟辰、宜昌麟宏、恩施麟达、恩施麟觉、恩施麟盛、恩施麟泰、恩施麟昌、恩施麟轩等。主要经销东风日产、上汽大众及斯柯达、东风标致、东风雷诺、东风启辰等品牌车系。

现代物流服务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天元物流、天元物业等公司。主要提供仓储、专用铁路多式联运及委托采购等服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交通运输行业

（1）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

在行业管理体制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包括交通基本法等各项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水路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均设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各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

门，在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部门的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水路管理工作、制定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为交通运输行业主要管理部门。为维护客运市场的正常秩序，保证客运企业的服务质量，交通部门对客运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

1)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有关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已经比较完善，已基本覆盖道路旅客运输行业运营的各个环节，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07.01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2004.07.15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2006.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4.05.0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2009.01.0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09.05.12
《汽车运价规则》	2009.09.01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2009.09.01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2009.11.01
《湖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相关标准》	2011.05.15
《湖北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	2011.05.15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	2014.02.18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7.01.05
《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	2017.12.2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2018.04.30

2) “十三五” 规划及影响

为了促进交通运输业有序发展，交通部及各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十三五”期间行业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交通部关于《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明确了一系列发展指标，着力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智慧、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到“十三五”末，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将达到100%，重点快递企业省会及重点城市间快件72小时投递率达到90%，重点区域内城市间交通一卡通

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互联互通率达到100%，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0%，铁路、公路、船舶、民航出行将更加安全便捷。
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	提出要全面提升公交出行的快捷性、便利性、舒适性、安全性。一是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推动公交专用道连续、成网，构建城市公交快速通勤系统。以市郊铁路、城际轨道交通为主体推进都市圈、城市群快速通勤系统建设，提升公交出行快捷性。二是加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衔接，优化乘车、换乘条件，提升城市公交集疏运效能和换乘便利性，提升公交出行便利性。三是加大城市公交运力投放力度，控制高峰时段车辆满载率，提高空调车比例，提升公交出行舒适性。四是落实公交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公交出行安全性。
交通运输部《“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	结合贫困地区交通运输发展的实际需要，明确了“十三五”期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八大任务，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养护效能，力争到2020年，贫困地区全面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总体实现“进得来、出得去、行得通、走得畅”。
《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以构建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为核心，以湖北省空间开发战略、城镇化战略为指引，结合湖北主体功能区划分、产业带和城镇带分布以及发展实际，着眼长远，统筹点、线、面三个层次规划，加快构建“一轴一核两心三区九通道”的综合交通运输空间布局。构筑宜（昌）荆（州）和襄阳两大城市（含组合）枢纽体系，完善多点支撑的空间开发格局。将宜（昌）荆（州）建设成为组合型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引导宜（昌）荆（州）沿江城镇连绵带的建设，强化三峡航运中转中心、公铁水跨区域联运中心、三峡物流中心等功能。
《宜昌市交通“十三五”规划》	宜昌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总投资将达到2,350亿元；力争“十三五”期间完成综合交通投资1,250亿元，其中公路水路投资794亿元（公路634亿元、港航65亿元、客运站9亿元、物流园86亿元）。

交通部关于交通领域的“十三五”规划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明确了科学发展方向，设定了“十三五”期间的发展任务；《宜昌交通“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宜昌市交通运输行业具体的投资任务，对宜昌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项目投资起到了指导作用。

3)《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于 2016 年 9 月正式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从规划背景、总体要求、大力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描绘了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纲领性文件。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先手棋。要着力推进长江水脉畅通，把长江全流域打造成黄金水道；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率先建成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益，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

(2)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交通运输行业竞争主要是公路、铁路、民航、水路等不同客运方式之间及运输企业之间的竞争。

1) 公路、铁路、民航、水路运输方式的竞争情况

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形成了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并存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四种交通运输方式既相互补充，又相互竞争。四种运输方式之对比见下表：

项目	运输能力	运输成本	机动性	运输条件	单位能耗
公路	适中	适中	强	受气候限制	适中
铁路	大	低	较差	全天候	低
民航	较小	较高	较强	受气候限制	高
水路	较大	低	较强	受气候限制	较低

公路、铁路、民航、水路等不同运输方式各有优劣，均有各自的细分市场，分别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几年来，铁路建设的延展存在进一步挤压公路道路客运的情况。伴随经济水平及科学技术的发展，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竞争格局不断变化。

2) 道路班线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的市场竞争情况

在道路班线旅客运输行业内部，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较为复杂。从实际市场情况来看，由于省际及市际线路运营资格要求较高，除达到《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条件外，还需看企业在原有的班线运输中是否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无严重违规经营行为，对运营企业的资产、人员、内部管理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因此形成较大进入壁垒，大型的地方公路客运企业占据了市场的主导。一般情况下，外省市客运企业很难在当地运营，更多的是与当地客运企业联营或收购。市内线路及县际线路的运营资格要求较低，运营主体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总体而言，全国公路客运集中度总体较低，客运行业经营企业众多、运输服务结构相似，旅客运输行业区域性强。

在客运站方面，由于客运站点建设必须按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禁止重复建设，且投资总额较高，一般为本地大型企业负责投建和运营，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垄断特征，如要参与外省市客运站的经营，多通过收购当地企业或其他方式进入。

(3) 客运交通运输市场供求状况及趋势

1) 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 2017 及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近年来我国不同运输方式的统计数据如下：

指标	单位	2018 年	比上年增长	2017 年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179.2	-3.1%	185.1	-2.6%
铁路	亿人次	33.7	9.4%	30.8	9.6%
公路	亿人次	136.5	-6.3%	145.9	-5.4%
水运	亿人次	2.8	-0.5%	2.8	4.1%
民航	亿人次	6.1	10.9%	5.5	13.0%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4,213.5	4.3%	32,812.7	5.0%
铁路	亿人公里	14,146.6	5.1%	13,456.9	7.0%
公路	亿人公里	9,275.5	-5.0%	9,765.1	-4.5%
水运	亿人公里	79.8	2.7%	77.9	7.7%
民航	亿人公里	10,711.6	12.6%	9,512.8	13.5%

可以看出，国内客运交通运输需求情况呈现如下特点：首先，国内旅客运输需求总量整体平稳；第二，铁路及公路运输是旅客运输的主要方式，在中途运输

市场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伴随高铁建设的升级，铁路运输对公路运输形成了一定的替代；第三，水运需求变化幅度不大；第四，民航客运仍然是长途客运的首选且有较快增长。

2018 年，湖北省旅客周转量 1,348.98 亿人公里，较 2017 年下降 1.2%。公路营运里程 275,039.31 公里，较 2017 年增长 2.1%；高速公路里程达 6,366.86 千米，增长 1.8%。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我国公路、水路等基础交通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我国客运交通运输市场仍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旅客运输市场需求主要包括旅客出行需求以及市场交通工具的需求。旅客出行需求包括商务、旅游、探亲、就学以及外出务工等诸多方面。交通工具需求主要是市场本身对交通工具的需求。旅客出行对市场存在的交通工具的选择决定了市场对交通工具的需求。而影响这些方面的根本因素在于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以及市场提供的运输服务质量情况。

近年来，由于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私家车的普及对中短途旅客运输市场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不同类型交通运输工具的特性差异，私家车仅仅是对现有交通运输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对整个旅客运输市场影响有限，旅客运输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

交通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服务性产业，也是属于国家大力推动和扶持的产业，国家和地方各级出台的系列政策为客运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外部保障。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中明确了，到 2030 年，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1000 公里以内的省会间可当日到达，东中部地区省会到地市可当日往返、西部地区省会到地市可当日到达；区域

中心城市、重要经济区、城市群内外交通联系紧密，形成多中心放射的路网格局；有效连接国家陆路门户城市和重要边境口岸，形成重要国际运输通道，与东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联系更加便捷。

为了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交通部和各级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十三五”期间行业发展规划。交通部关于《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就提出，到“十三五”末，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将达到 100%，重点快递企业省会及重点城市间快件 72 小时投递率达到 90%，重点区域内城市间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率达到 100%，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铁路、公路、船舶、民航出行将更加安全便捷。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着力推进长江水脉畅通，把长江全流域打造成黄金水道；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率先建成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益，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于 2016 年 9 月正式印发，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的基本遵循，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纲领性文件。

近年来，国务院、交通部及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促进交通运输业改革和发展的相关政策，为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完善现代运输服务体系，以及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的转型升级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体系建设为公路运输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保障，为公司提供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消费趋向与购买力水平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购买力逐步增强。一方面旅游消费支出占居民生活开支的比重逐渐上升，另一方面出行者更加注重公路客运服务的舒适性、安全性和快捷性，公路客运服务趋向高档化。旅游消费的兴起必然促进公路客运行业的发展，尤其是高等级公路快速客运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目前，国内一些大型运输企业都在利用交通网络优势，以旅游为切入点扩大自己的客运市场，同时打造较为全面的旅游地接精品线路，实现客运与旅游的共赢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替代性服务的影响

铁路和航空两种运输方式对公路客运存在替代性。航空客运主要是长途及超长途运输，因此其对公路客运的替代性相对较小。铁路客运对公路客运的替代性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中长途客运市场。在普通铁路客运方面，由于其票价低的优势在中长途运输市场中占据了一定的份额，但却存在开行班次固定有限、服务差，特别是在暑运、春运、黄金周期间的一票难求等缺点，使其无法与公路客运的灵活性、便捷性和舒适性等特点相比拟。而在高等级铁路客运方面，由于其高昂的成本决定了高票价，致使其所占客源市场比重相对较小，但伴随经济的发展，将对公路运输形成更激烈的竞争。

②家用轿车发展的影响

伴随经济的发展和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家用轿车普及程度越来越高，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满足以家庭为单位的中短途出行需求，加上我国道路建设的优化，家用轿车在一定程度上会减少对公共交通服务的需求。

(5) 进入旅客运输市场的主要障碍

1) 市场准入壁垒

交通部门对道路客运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交通部门按照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规模经营的原则，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严格限制客运班线的配置及客运站的重复建设，避免班线重复和社会资源浪费；水路运输企业若经营水上运输业务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满足相关经营资质要求方可取得经营许可证，运力投放及新增航线审批也需执行严格的规定，并对水路运输企业的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资格认证。

2) 客运站资源性壁垒

客运站是道路客运企业运营所必备的设施，客运站的设置需通过交通部门行政审批的方式获取。同时，客运站的设置和选址还需与所在城市的总体规划相协调，并在乘客集散、与其他运输方式站场衔接、与城市的公用工程网系的连接方面符合合理性的原则。因此，城市中的客运站设置规划性较强，在布局完成之后

新设的成本较高，客运站的有限供给对拟进入本地客运站运营市场和道路客运行业的外地客运企业构成重要进入壁垒。

3) 品牌与信誉壁垒

道路运输经营权和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权主要通过政府行政审批或招投标方式取得，投标企业以往的经营业绩、管理水平、品牌效应、客户信誉、安全记录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其是否具有投标或申请资格，而且对线路经营权到期时原经营企业能否继续获得经营权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所以品牌和信誉的积累是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也对拟进入道路、水路客运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进入壁垒。

（6）交通运输行业特点

1) 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旅客运输行业的市场需求依赖于相应区域的经济发展，与国内和各区域的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会随着国内和各区域市场的经济形势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在经济景气时期，旅游、商务、务工等各种出行需求会随之增长，旅客运输量也会持续增长，反之亦然。

2) 区域性

由于交通运输行业涉及广大旅客的财产及生命安全，因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防止恶性竞争带来的安全隐患，通常实行严格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具体到公司涉及的业务领域，道路客运业务的开展首先需要获得道路班线经营权，并依托于客运站点开展旅客运输服务，道路班线经营权的行政审批涉及省际、市际、县际不同层级，均存在较强的区域性。

3) 季节性

客运企业由于客流的增减变化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一般客流高峰集中在每年的“春运”、“暑运”及“黄金周”、“小长假”期间，平日客流则较为均衡。公路及水路人流的波动决定了客运企业的经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4) 终端客户的高度分散性

道路客运作为交通运输的重要方式，以不同的运输工具为广大旅客提供运输服务，公司所面对的客户为广大的旅客，因此客户结构呈现高度分散的特征。

（7）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旅客运输业的上游主要是汽车制造业和石油行业。

1) 汽车制造业对旅客运输业发展的影响

汽车和船舶制造业对道路客运企业的成本影响将通过车辆购置后的折旧予以体现。汽车制造业一直是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与钢铁、石油等行业关联度较高，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伴随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汽车市场较为繁荣，汽车制造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加剧，这一方面为旅客运输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工具，降低了旅客运输企业客车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也由于私家车的价格下降，对公路运输企业形成一定冲击，尤其是在短中途客运市场上尤其明显。

2) 石油行业对旅客运输业发展的影响

燃油采购支出是客运企业最主要的运营成本，其价格依赖石油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成品油的价格调整，燃油价格变化会对企业利润水平造成影响，且影响最为直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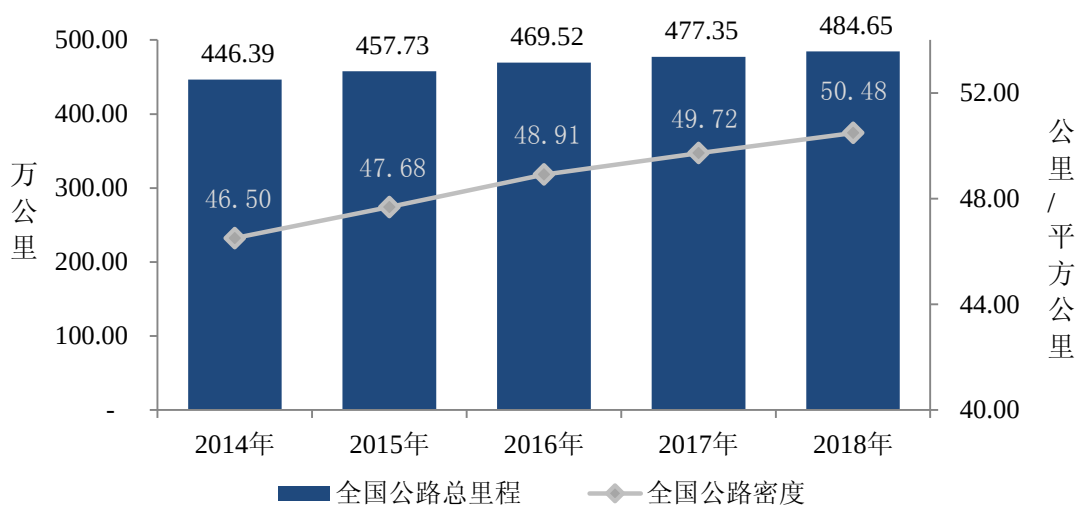
3)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其对旅客运输业发展的影响

旅客运输业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有极强的关联度，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为旅客运输业提供基础设施，对旅客运输业的发展起着基础性制约作用。根据交通部统计数据，近年来，全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日益改善，主要情况如下：

①全国公路里程持续增长。

2018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84.65 万公里，较 2017 年末增加 7.31 万公里。公路密度 50.48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76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75.7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8.2%。

2013 年-2017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数据来源：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②公路技术等级和路面状况进一步提升。

2018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46.59 万公里，较 2017 年末增加 12.73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2.1%，提高 1.3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4.78 万公里，增加 2.5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3.4%，提高 0.3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4.26 万公里，增加 0.61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3.33 万公里，增加 2.9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0.55 万公里，增加 0.33 万公里。

③农村公路快速健康发展。

2018 年末国道里程 36.30 万公里，省道里程 37.22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03.97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54.97 万公里，乡道里程 117.38 万公里，村道里程 231.62 万公里。

公路水路总里程数的增加，县、乡、村级道路建设，为客运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高等级公路及航道的建设对交通运输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奠定了基础。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对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8) 道路客运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1) 道路客运服务产业经营回归本位

综合运输体系新格局将促使道路客运服务产业经营回归本位：行业平均利润率降低，短途客运和对接运输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以点对点的班车客运的地位和作用逐步降低，融合班车客运和包车客运技术经济优势的新型服务产品

将逐步兴起，安全性、环保性更加注重。在这种新的发展定位下，道路客运服务产业立足基础性、衔接性和保障性，充分发挥“门到门”的比较优势，实现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协调和差异化发展，创新行业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道路客运服务的精准性、舒适性和便捷性。

2) 跨区域整合成为发展导向

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入，培育一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已成为《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重要目标之一，这为推动道路客运行业骨干企业进行跨区域资源整合提供强大的政策支持。城市群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城市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城市群的交通网络系统也将更加完善，也为道路客运企业实现跨区域网络化发展提供条件。客运行业领军企业和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合作等多种途径，实现了道路客运产业跨区域发展是大势所趋。

3) 信息技术成为创新发展利器

信息技术的进步将促使道路客运行业与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深度融合，为行业发展提供新引擎：出行方式多样化，网络预约等新型服务形式将成为新常态，以满足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出行信息对称化，以互联网技术为平台，实现线下运力资源与线上出行需求的互通；出行需求个性化，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营销，以需求为导向设计运行线路，提供便捷、舒适、经济的乘车体验。现代化客运系统及第三方平台的出现，形成了集网络购票、移动支付、专车定制等一系列功能于一体的客运电商服务体系，正对传统的道路运输企业产生深远影响。

2、旅游综合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1) 旅游服务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

1) 管理体制

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旅游港口服务及旅行社业务。旅游客运、旅游港口服务在遵循常规旅游行业行政管理体制的同时，还要遵循公路交通运输的管理体制和客运港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受到旅游行业监管部门及交通运输行业监管部门双重管理。

我国旅游行业监管实行“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以下简称“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地方各级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对于旅游客运业务，交通运输部是国家道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客运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旅行社业务为许可经营行业。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报经有权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2)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旅游综合服务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旅游综合服务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999.10.01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2002.01.01
《湖北省旅游条例》	2005.05.01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6.12.0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09.05.03
《旅行社条例》	2009.05.01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2010.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10.0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2016.12.01
水路客运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99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4.01.01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的通知》	2006.0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007.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09.01.01
《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	2009.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3.01.0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4.03.01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2014.09.05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2016.04.19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	2016.12.01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	2017.11.04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过闸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	2018.01.11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8.01.15

3) 相关政策及影响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划外，近年来，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相关规划及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努力促进消费升级，“大力发展旅游业，深入实施旅游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建设国际黄金旅游带”，“积极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培育发展国际消费中心”等，即要以旅游消费来促进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让旅游业成为助推经济增长的有力引擎。并提出，要大力发展旅游业，开发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休闲旅游、山地旅游以及生态康养等产品，发展旅游地产、养老地产等新兴服务业，提高旅游便利化，创造就业、增加收入，愉悦身心、提高幸福感，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创造保障条件。

②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09 年 12 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明确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化服务业”，“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中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要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有序推进香格里拉、丝绸之路、长江

三峡、青藏铁路沿线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

③《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提出：“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加强高铁车站与城市、景区的交通衔接。支持重点旅游城市开通和增加与主要客源地之间的航线，支持低成本航空和旅游支线航空发展，鼓励按规定开展国内旅游包机业务。规划引导沿江沿海公共旅游码头建设，增开国际、国内邮轮航线。制定旅游信息化标准，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

④《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并提出 6 项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完善国民旅游休闲公共服务和提升国民旅游休闲服务质量。

⑤《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既是金融部门落实服务业大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已上市旅游企业通过合适的方式进行再融资或者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加强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相关机构对旅游企业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培育等工作”。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旅游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旅游服务行业是以旅游资源为基础的行业，旅游行业竞争的主要形式为不同旅游景区（区域）之间的竞争及旅游景区（区域）内同类业态经营主体之间的竞争。

国内旅游景区（区域）之间的竞争是基于旅游景区（区域）资源禀赋及开发程度差异形成的不同旅游景区（区域）对游客的竞争，伴随景区开发程度的加深、游客旅游需求的变化、新兴旅游景区的建设，旅游景区（区域）之间的竞争格局不断变化。近年来，伴随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旅游行业发展迅速，旅游景区建设投入根据游客需求不断加大，旅游景区（区域）之间的竞争主要为著名景区、城市周边休闲景区和休闲娱乐旅游目的地之间的竞争。

旅游景区（区域）内同种业态不同经营主体之间的竞争是旅游行业竞争的另一种形式，主要指在同一旅游景区（区域）内，同种旅游业态不同经营主体之间的竞争。由于景区开发权及经营权存在一定的垄断特点，景区门票、主要游览及娱乐项目一般由景区经营权所有主体自营，同类业态不同经营主体的竞争主要集中在酒店、旅行社、交通车等旅游服务行业，此类景区配套的旅游服务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2) 旅游客运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旅游客运主要包括公路旅游客运和水上旅游客运。水上旅游客运由于进入壁垒较高，受到投资规模和航线审批限制，公司短途水上旅游航运面临的直接竞争较少，少量竞争来源于其他航运企业长途游船与公司经营线路重叠所引起的间接竞争。

公路旅游客运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区域内具有道路客运运输资质的车辆都可以参与竞争，相对于其他规模较小的道路运输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公司具有明显的规模化优势，竞争力较强。

3) 旅行社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旅行社行业采用的是以市场分割为特征渠道结构，分工体系相对比较扁平，具体而言，我国旅行社根据市场划分为国际旅行社与国内旅行社两大类，国内旅行社又根据区域及旅游线路规划形成了区域化明显的旅行社竞争格局。同一区域内旅行社由于进入门槛低，监管困难等原因，造成了除少数大型或具有特殊资源优势的旅行社以外，区域旅行社之间的竞争极为激烈。

4) 水路客运及港口的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的水路运输主要集中在长江、珠江和淮河水系等，具有很强的地域性。水路运输行业内的竞争不仅体现在区域内企业之间的竞争，还体现在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客运港口之间的竞争，拥有港口的企业在水路客运市场上具有先天的竞争优势。

由于港口设置和线路审批方面较为严格，资源集中度较高，其他能在长江开展水路客运业务的企业相对较少，竞争集中在区域内少数企业之间。

(3) 旅游市场供求状况及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经历了快速增长阶段，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旅游市场需求总量不断扩大，层次不断提高。

2018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已经突破 55.4 亿人次，人均超 4 次，较 2017 年增长 10.8%，国内旅游收入 5.13 万亿元，增长 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我国旅游业市场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较上年 增长	2017 年	较上年 增长	2016 年	较上年 增长
全年国内游客（亿人次）	55.4	10.8%	50	12.8%	44	11.2%
国内旅游收入（万亿元）	5.13	12.3%	4.57	15.9%	3.94	15.2%

总体而言，我国国内旅游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平均消费也大幅提高，我国旅游市场已经具有了良好的基础，伴随我国经济增长和国民收入的增加，旅游市场的容量将进一步增大，成为居民消费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我国旅游市场游客总量的快速增长，是我国经济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直接结果，是人民群众正常旅游需求的释放，伴随我国经济的平稳持续增长，旅游市场总量将会持续增长。

我国旅游收入的增长速度超过游客总量的增长速度意味着我国游客平均消费呈现上升趋势，也代表了我国旅游消费层次的提高。

(4) 影响旅游服务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近年来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根据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居民收入及消费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指 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36,396	33,61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112	24,445	23,079

从以上统计数据可以看出伴随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稳步上升，在通货膨胀可控的前提下，居民收入的上升意味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作为非必须消费，伴随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会出现持续增长，这对旅游服务行业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②政策支持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重要子行业，且不会产生对水源、大气等的工业污染，是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重点支持发展的朝阳产业和实现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点产业。国家一系列政策保证了旅游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③舒适便捷的交通设施

近年来，我国的交通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点）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舒适便捷的交通设施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④法定节假日调整及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

修订后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方案包括三点：总天数增加 1 天；调整节假日，增加传统节日；允许周末上移下错。节日分布更为平均，对中短线旅游是长期利好。带薪休假制度将从根本上改善目前节假日集中消费的旅游结构，促使人们自觉进行平稳消费，有利于旅游企业平衡淡旺季的接待波动和挖掘增长潜力。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也明确了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的目标。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对旅游业是长期利好，旅游消费质量和旅游收入都将得到显著提升。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旅游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旅游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这是旅游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旅游业的发展很难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地区冲突、全球性或地区性金融动荡、传染性疾病、自然灾害等都会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这种负面影响导致了旅游业发展的不确定性。

②保护与发展的矛盾

旅游景区的生态环境较为薄弱，如果开发不当的话，会对景区的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破坏，且难以复原，因此，国家对于旅游景区的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何处理好景区开发与生态保护的相互关系，成为政府及开发单位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如果开发与保护问题处理不当，将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③资源的有限性

尽管我国的潜在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但成熟、优质且适宜大规模开发的旅游景区资源不仅有限，而且具有不可再生性，使得行业的外延式发展受限，从而对旅游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进入旅游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综合实力壁垒

旅游景区和景区内旅游服务（包括景区内客运）的运营建立在对景区资源的占有或与景区资源拥有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目前主要通过和旅游景区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合作开发景区及项目合作模式运作。

旅游景区资源具有排他性和不可再生性，景区资源所有方寻找合作方一般通过招标及商务洽谈的方式，对合作方选取有一定的标准，要求参与方具有一定的综合实力，从而形成了参与方进入行业的壁垒。

2）旅游客运业务的市场准入壁垒

旅游客运作为旅游行业的重要服务业务之一，也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形成了旅游客运业务的市场进入壁垒。

3）旅行社业务存在业务经营许可壁垒

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旅行社经营为许可经营行业，必须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足额交纳保证金，并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

行社业务，旅行社经营出入境旅游业务，还必须取得国家旅游局批准的国际旅行社资质。

4) 客运港口资源性壁垒

客运港是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依托，依据我国现行的《港口法》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港口的设置必须服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的港口布局规划和总体规划。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港口资源的有限供给，避免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因此，港口资源的有限性对拟涉足港口经营业务的企业将构成进入壁垒。

(6) 旅游行业特点

1) 季节性：旅游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同区域根据所处纬度、旅游特色、气候条件等的不同，其旅游旺季和淡季时间段有较大差异。

2) 节假日效应：出外旅游是人们在工作、学习之余的一种休闲娱乐活动，至少需要 1-3 天时间，所以旅游产业具有节假日效应，每逢周末、“黄金周”及其他节假日，旅游人数都会大幅增加。

3) 旅游资源的有限性及不可再生性：尽管我国的旅游资源比较丰富，但成熟、优质的资源还是比较有限的，而且自然景观等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

4) 敏感性：旅游业是高度敏感的产业，受外部环境变化的作用比较大，旅游客源地、目的地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自然、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都将直接影响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企业的经营。

(7)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旅游业发展的影响

旅游服务业的上游是旅游资源及其他基础设施产业。旅游资源的开发程度高低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是发展旅游业的基础和重要前提，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基础设施体系的完善对旅游业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尤其是一个地区的交通道路建设情况，对地区内旅游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深化，尤其是旅游景区（点）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景区的可进入性及方便程度不断提高，都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所占有的旅游资源也对船舶、汽车等运输工具具有较大依赖，汽车和船舶制造业也对公司有一定影响。但近年来受到国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造船企业也陷入经营困境，行业进入整合期，多家造船企业申请破产重组，五洲船舶破产

倒闭更是近十年来国内第一家国有船厂倒闭。由于我国造船行业供过于求，一般类船舶制造能力充足，对交通运输企业而言，船舶制造业暂时的低迷不会影响其市场上采购船舶，实际影响不大。

旅游服务业的下游直接面对购买旅游商品（服务）的游客及批发商，游客数量、购买能力及需求层次变化都对旅游业发展产生直接影响。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旅游市场的需求总量不断提高，休闲旅游产品（服务）的市场占比不断提高，旅游企业根据市场的需求也在不断调整经营战略，以迎合市场的需求。

（8）旅游服务业发展趋势

1）休闲化、全域化

伴随旅游业从传统的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转型升级过程，以“全地域、全领域、全要素”为核心内涵的全域旅游正成为旅游发展的新趋势，地理位置优越、可进入性良好、景点联动性高效的区域，在旅游目的地及全域化框架下谋划旅游生产力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加快旅游资源整合与联动发展，正开启从观光型向复合型、从景区型向全域型的高速发展新阶段。

2）信息化趋势

随着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在线旅游、移动旅游等逐渐兴起，人们的旅游及相关消费方式发生重大改变，微博、微信、图片和视频分享等社交媒体大量涌现，极大地丰富了消费者的旅游决策及消费模式，也催生了旅游业新的营销模式——社交传媒营销。这些间接形成了旅游目的地形象系统的完整展示，对旅游消费主体起到了直接诱导作用，这种以多种方式传播的形式被几何化放大和快速聚焦。

3、汽车经销行业基本情况

（1）汽车经销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的汽车产业主要由商务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协同管理。其中，商务部下属的市场体系建设司是我国汽车贸易管理与汽车市场的主管机构；工信部下属的装备工业司主要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价格监督工作，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作。另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集

汽车生产、销售及汽车零部件与一体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近年我国有关汽车销售的主要政策法规见下表：

主要政策法规	实施日
《汽车贸易政策》	2005.08.10
《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	2006.02.01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2009.03.30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09.01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06.28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2015.10.01
《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2018.07.01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汽车销售市场化程度较高。现阶段，汽车销售销售商之间的竞争包括不同品牌销售商之间的竞争及同品牌不同经营网点之间的竞争。

目前，我国轿车品牌众多，除国产品牌以外，还包括大量进口品牌汽车和合资品牌汽车，处于同一市场定位的不同品牌汽车存在激烈的竞争，直接体现为不同品牌汽车销售商之间的竞争。

相同品牌汽车，在全国范围内存在数量众多的授权销售商，一般汽车厂家为了维护市场有序竞争，都会限定授权经销商的销售范围，但仍然存在同一地区内多家授权经销商的情况，就造成了同一品牌不同销售商之间的竞争。

（3）汽车市场供求状况及趋势

我国的汽车市场的兴起与我国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几年，随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轿车保有量增速较快，但由于轿车保有量仍较低的实际情况，家庭轿车的消费不断增加，市场需求仍在不断扩大。

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 2018 年底，中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27 亿辆，其中汽车 2.4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09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3.69 亿人。从分布情况看，全国有 53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24 个城市超 200 万辆，7 个城市超 300 万辆，分别是北京、成都、重庆、上海、苏州、深圳和郑州。

从上述统计数据可推算，中国千人拥有汽车约 156 辆，而美国千人拥有汽车 800 辆，英国千人拥有汽车 571 辆，日本千人拥有汽车 595 辆，韩国千人拥有汽

车 372 辆，我国千人拥有汽车数量低于发达国家。即使考虑到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人口基数大的因素，我国汽车市场空间仍然巨大。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内轿车消费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发展的利好带动下，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发生变化，轿车由原来的奢侈品逐渐向普通消费品过渡，中国汽车市场容量巨大。

②国家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凸显出国家在大力鼓励汽车产业的技术升级、自我创新和上规模、上档次的发展，将对本土企业带来积极的政策支持。

③汽车工业技术水平的进步

作为制造业技术水平的代言者，汽车工业的发展快慢与否与其技术水平的发展程度有着非常重要的关系。汽车工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倾向于节能、环保和安全，伴随汽车消费的升级，汽车工业技术水平的进步刺激了汽车消费的升级，有利于汽车经销行业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轿车经销商议价能力较低

目前我国轿车经销行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从而使轿车生产商对下属经销商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各经销商围绕着生产商的销售计划及销售政策开展其经营活动，虽然大型经销商在采购价格方面可以获得竞争优势，但是整体经销计划依然受轿车生产商制约。

②高级专业人才缺乏

从轿车经销行业角度来看，其业务经营的性质决定了该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特点，不仅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而且更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的产品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现代营销技术、物流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等专业知识，按照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进行操作。加上近几

年我国轿车经销行业发展迅速，高级人才缺口日益增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

（5）进入汽车经销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金壁垒

进入汽车销售市场需要建设或租赁销售场所，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协议并向其交纳足够的资金来运作。由于轿车品牌经销商向供应商采购一般需要全额支付采购价款，因此对资金需求较大。融资能力成为制约轿车品牌经销商发展的重要因素。

2) 服务能力与业绩壁垒

汽车经销商企业需要通过其公司实力和服务能力获得厂家授权，因此投标企业以往的经营业绩、管理经验、品牌效应、服务能力、客户信誉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其是否具有投标资格，以及能否最后竞标成功。不同经销商因其管理能力、培训消化能力的不同而影响其服务水平，同时在汽车经销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各经销商对轿车品牌消费群体的分析、信息采集以及相关的变通应对能力都显得至关重要。因此，经销商过往的服务能力与业绩成为影响其进入汽车销售市场的另一重要因素。

（6）汽车经销行业特点

当前，我国国内的汽车销售主要包括两种销售方式，一种方式是汽车生产厂家通过其专门的汽车销售公司直接面向最终使用者进行销售；另一种方式是汽车销售公司授权各地汽车经销商，由经销商建立 4S 店在一定区域内进行销售。4S 店销售也是目前最主要的销售方式。

4S 店是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等。汽车“4S”店销售模式主要向消费者提供由厂家和商家直接负责的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全程服务。我国已经进入汽车消费时代，随着竞争的日益激烈，汽车销售利润会逐步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原有的盈利模式逐渐向以售后服务为盈利核心的方式转移，汽车营销的重点将不在于汽车销售的利润，而在于通过汽车销售获得增值服务利润，如汽车维修和养护、批发和零售零部件、汽车装饰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汽车俱乐部等多种形式。

近年来我国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行业发展较快，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差距，包括汽车销售服务体系不健全、汽车消费环境欠佳，汽车金融服务存在门槛高、手续复杂的特点，尚不能充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汽车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7）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汽车经销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汽车经销业务上游行业为轿车生产商。我国轿车生产商主要分为自主品牌、合资品牌和进口品牌。

合资品牌与自主品牌生产商直接与其下属品牌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车型、销量及售价，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制定营销策略，由各品牌经销商于各自销售区域内执行。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加之轿车生产商对其品牌经销商议价能力较强，合资品牌与自主品牌生产商往往会将品牌销量作为考核其品牌经销商的主要指标，为维持或提高其品牌市场占有率及完成销售目标，轿车生产商可能于年底向部分品牌经销商提出额外的销售任务。由于汽车经销商对于生产商处于弱势地位，经营受轿车生产商经营策略变化影响较大。

下游行业为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主要包括公务车消费者、私家车消费者。由于轿车经销行业是连接轿车生产商与终端消费者的纽带，因此，上游轿车价格的上涨能够充分传导至下游行业，即终端消费市场。伴随消费者汽车消费偏好及消费能力的变化，汽车经销商根据其自身经销汽车品牌及产品的定位，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8）汽车经销行业发展趋势

1) 汽车经销发展受制于汽车产业增速下滑

2015 年开始，汽车产业发展出现了新的特点：一是增速下滑，二是产能过剩，三是价格竞争激烈。中国汽车产业的这些新的特点还将持续一段时间，主要原因在于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下降、汽车消费结构升级、汽车发展与能源、交通、环境保护的矛盾越来越凸显。这就直接导致汽车经销行业发展受到限制，增长空间有限。

2) 汽车后市场服务需求增加

虽然新车经销业务受到汽车产业发展限制，市场空间有限，但伴随汽车保有总量的上升及汽车文化的普及，汽车保养、清洗、二手车销售、汽车保险等汽车后市场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汽车经销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市场空间巨大。

4、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1）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概述

现代物流服务是建立在企业现代化的业务管理体系之上的，是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将企业物流系统与社会物流系统有机的整合，在企业管理体系不完善或社会物流系统不健全的情况下都不可能实现现代物流系统，也就不存在现代物流服务行业。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有别于传统物流服务行业，与传统的运输、仓储及批发市场相比对物流服务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体如下：

1) 高度信息化

现代企业活动中，即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是物流作业的前提，现代物流系统要求物流客户、承运人、物流服务供应商及相关单位之间能够进行准确地信息查询及数据交换，即现代物流服务供应商必须建立起一套高效、兼容性高的信息系统。

2) 高度标准化

现代物流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为了能够让物质及信息高效率的传播，必须建立起标准化的作业环境，相关物流术语、承载工具、数据接口模式等必须高度标准化。

3) 高度系统化

现代物流服务要求物流服务供应商能够为需求方建立起与上下游协调一致的供应链系统，并能够提供有效的监控和协调。

4) 高度可控性

现代物流服务要求能对物流过程的全部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

5) 高度自动化

现代物流服务要求通过自动化的设备及软件，精确高效的完成物流过程中的信息采集、处理、实物流转、库存管理等作业。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涌现了一批现代化企业，物流服务行业虽然也取得了一定发展，但是总的来说物流行业发展水平不高，尚未建立起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无法满足现代企业的物流服务需求。

（2）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

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成员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组成，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2007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明确要求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同时还要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颁布，必将为现代物流服务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指出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实施方案》，将构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提升为国家战略，具体提出了 16 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交通物流 16 条》”）。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打通衔接一体的全链条交通物流体系、构建资源共享的交通物流平台、创建协同联动的交通物流新模式、营造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等五部分。其核心在于：打通全链条、构建大平台、创建新模式。对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方向。

（3）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竞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物流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参与竞争的物流服务企业类型涵盖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彼此之间互有优势，形成竞争关系。

企业类型	典型代表	竞争优势
国有物流服务企业	中远集团、中外运长航集团、中海集团、中国邮政你、中铁集运等	具有垄断优势，限制其他类型物流企业进入的细分市场占有绝对优势，例如国内信件、油品运输等
外资物流服务企业	联邦快递、UPS、DHL 等	知名度高，服务网络遍布全球，物流经验丰富，管理正规，国际化资源丰富
民营物流服务企业	顺丰、圆通、韵达、德邦等	门槛较低的细分市场占据服务及价格优势，网点较多，新兴网络业态下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和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物流行业内整合日益加剧，顺丰等民营物流服务企业发展迅速。

（4）物流服务行业市场供求状态及趋势

伴随我国经济发展的深化，我国物流服务行业发展由快速发展过渡到调整转型阶段，传统物流需求增速下降，物流服务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数据，我国物流服务行业近年统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283.1	252.8	229.7
社会物流总费用（万亿）	13.3	12.1	11.1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	14.8%	14.6%	14.9%
其中：运输费用（万亿元）	6.9	6.6	6.0

从统计数据来看，近年来我国物流服务需求总量逐年增大，但规模增速减缓，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有所下降，说明我国物流服务需求进入调整转型期，主要表现为物流服务价格进入低位震荡期，物流服务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激烈，传统物流服务企业盈利困难，同时伴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也呈现出了物流服务行业新的机遇，包括消费物流需求快速增长、网络新业态蓬勃发展、物流运输方式结构变化。

（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是中国二十一世纪的朝阳行业，是中国现代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支柱产业。作为全球制造基地和最有活力的消费市场，中国最有潜力成为全球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领先者。为抓住机遇，加快中国产业结构升级的步伐，国家对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加大了政策扶持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现代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现代物流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大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社会分工的细化造就了目前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发展，但是伴随企业现代化水平的提升及对供应链需求的多样化，简单的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外包已经无法满足现代化企业对物流服务供应商的要求，企业对现代物流服务供应商的需求日益增加。

③技术的发展

信息、自动化等技术的不断发展，给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现代物流服务效率不断提高，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现代化物流服务转型困难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发展处于调整期，大量物流企业面临最大的问题是生存问题，没有精力和能力完成向现代化物流服务供应商的转型。

②高级专业人才缺乏

现代物流服务业对人才的要求较高，由于缺乏有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导致人才储备不足。高素质人才的缺乏影响了现代物流服务业的发展。

(6)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发展的影响

国家一直以来提倡扩大内需和增加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突出，根据国家商务部发布的信息，2018 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78.5%，受此影响，消费物流需求呈现加快增长态势。

同时，根据《2017 年中国物流行业现状及 2018 年市场发展预测》，生产带动物流仍是主要需求，2017 年前三季度，全国工业品物流总额 168 万亿，同比增长 7%，工业物流保持平稳增长。工业品物流占社会物流总额的 92.5%，仍是社会物流的主要需求来源。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交通运输行业竞争地位

（1）道路班线客运

在道路班线客运方面，客运企业所占据的市场份额大小与其拥有的客运资源以及提供的客运服务质量等有直接的关联。客运站及客运班线等资源的拥有量以及由此产生的业务量等都直接决定了企业的实力，同时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客运服务质量也决定了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市场份额大小。道路客运企业的旅客运输具有一定的经济半径，客运站点建设及线路许可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办理行政许可，涉及跨省的线路还需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相互协调，区域性较强。

目前，交通运输各级管理部门对客运站及客运班线的设置较为严格，进站的车辆以及在单一线路上的客运量变动不大。因此，在既定的市场格局内客运企业的业务收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且由于客运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对市场份额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区域内客运企业对有限的客运资源的竞争，呈现区域性竞争态势。

公司作为集道路班线客运、水上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客运站、港站务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客运企业，凭借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自 2005 年起已连续十一年入选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组织评定的“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15-2017 年分别排名 38、29、16 位，并稳居湖北省内道路客运企业第一位。公司同时被评为国家一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道路客运线路及车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路线种类	线路条数（条）
1	省际	33
2	市际	67
3	县际	72
4	县内	82
合计		321

公司的道路客运业务以市际、市辖区内中、短途道路客运为主，同时开通了部分省际客运线路。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班线客运营运车辆 1,107

台，客位 38,011 个，公司经营的客运班线 254 条，2018 年度客运周转量为 1.95 亿人公里，2019 年 1-3 月客运周转量 0.49 亿人公里。

（2）客运站

客运站需要根据各城市规划布局，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标准建设，客运站经营受到行政许可、交通条件、产权关系、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客运站经营的竞争力主要在客源集散能力、车辆到发班次、站务服务质量等方面。客运站之间的竞争在同一地区主要是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其对企业的影响程度取决于车站客源量和经营班次的变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 13 家等级客运站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站名	级别	所属公司
1	汽车客运中心站	一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长途客运站	一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松滋金松客运站	二级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4	宜都客运中心站	二级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5	兴山客运中心站	二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
6	昭君客运站	三级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
7	五峰客运站	三级	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
8	刘家场客运站	三级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9	渔洋关客运站	三级	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
10	浈水客运站	五级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11	街河市客运站	五级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12	米积台客运站	五级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13	沙道观客运站	五级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3）出租车及网约车

公司目前下属具有出租车经营权车辆 562 台，“峡客行”品牌网约车 113 台。宜昌市目前出租车 1,700 余台，10 余年未有下放新的出租车牌照。而宜昌市作为三峡景区主要城市，国内外知名度及旅客接待量却与日俱增，作为旅客首选和当地居民应急的交通工具，出租车数量的短缺，车辆老化乘客体验下降的问题日益浮现。

公司在原有出租车经营业务上，结合“网约车”、“共享出行”等理念，推出立足于宜昌市的网约车品牌“峡客行”，并于 2018 年 5 月获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

相关证照。考虑到公司自身的交通运输根基及以乘客安全为核心的运营理念，峡客行目前完全采用公车公营的模式，车辆为公司所有、驾驶人员为公司聘请员工，从而保证乘客乘坐体验的一致性。待“峡客行”现有网约车在宜昌市本地拥有较为稳定的运营盈利能力后，公司将进一步增添车辆，并考虑在荆州、荆门等地区推广推行。

2、旅游综合服务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具备完善的三峡游客中心业态，能够为旅客提供集旅游咨询、旅游接待、旅游客运、线路推介等旅游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旅游综合服务，形成了“车、船、港、站”为资源要素的长江三峡旅游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1）旅游客运

公司旅游客运主要包括水上旅游客运和道路旅游客运。

水上旅游客运服务是公司向旅游综合服务全面转型的关键。水上旅游客运由于进入壁垒较高，受到投资规模和航线审批等限制，公司水上旅游客运面临的直接竞争较少。目前，长江三峡系列游船已建成 5 艘并投入运营，公司利用“两坝一峡”独特的长江三峡黄金水道旅游线的优势，将“交运*两坝一峡”旅游产品打造成为长江三峡旅游最具竞争力的核心产品和三峡地区旅游业的主打产品。报告期内，新型三峡游轮旅游项目游客规模逐年增长，“交运*两坝一峡”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

公路旅游客运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区域内具有相应客运运输许可的车辆都可以参与竞争。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拥有的旅游客运车辆已达到 150 台的规模，相比其他小型客运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公司运力具有规模化优势，具备较强竞争力。

（2）旅游港口

依托港口资源整合和改扩建工程的实施所形成的优势，公司布局了以三峡游轮中心为枢纽，以宜昌港、茅坪港、太平溪港为支撑的公共旅游客运港站。其中宜昌港位于宜昌城区，太平溪港、茅坪港位于三峡坝区，上述客运港为目前宜昌市城区和三峡坝区最主要的客运港口，承担着宜昌地区绝大部分的水路客运旅客和观光旅游旅客吞吐任务。此外，公司还拥有归州、三斗坪和黄柏河三个客运码头，为公司经营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的配套设施。

公司拥有的客运港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 称	所属公司	泊位数量（个）
1	太平溪港	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3
2	茅坪港	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6
3	宜昌港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8
4	归州港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
5	黄陵庙港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
6	三斗坪港	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1

3、汽车经销行业竞争地位

在汽车经销行业方面，当前主要以 4S 店进行经销，包括品牌汽车销售、相关配套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汽车的需求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经销商跻身于汽车销售服务行业中，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因此，汽车经销商是否拓展汽车销售增值服务，创新经营模式，是提高汽车销售业务盈利能力的关键。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运营 13 家 4S 店，营销东风日产、郑州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东风雷诺、东风风神、东风启辰以及上汽大众、上汽斯柯达等品牌，覆盖区域主要为宜昌及恩施等区域。

公司名称	销售品牌	授权销售区域
交运汽车销售公司	东风雪铁龙	宜昌
宜昌麟觉	东风日产、郑州日产	宜昌
宜昌麟汇	东风日产	宜昌
宜昌麟至	东风标致	宜昌
宜昌麟辰	东风启辰	宜昌
宜昌麟远	东风风神	宜昌
宜昌麟宏	东风日产	宜昌
恩施麟觉	东风日产	恩施
恩施麟轩	东风日产	恩施利川
恩施麟盛	东风启辰	恩施
恩施麟泰	东风雷诺	恩施
恩施麟达	上汽大众	恩施
恩施麟昌	斯柯达	恩施

公司考虑到汽车销售销售商之间的竞争包括不同品牌销售商之间的竞争及同品牌不同经营网点之间的竞争。为了避免同地区同品牌不同经销商之间的互相

竞争，公司开展汽车销售的地理区域较为集中，较能形成品牌效应，同时尽可能保证同地区同品牌 4S 店的比例，以获取足够的价格话语权，避免过度竞争。

随着整车销售毛利率水平的逐步下滑，汽车销售配套服务的营销至关重要，公司正加强汽修汽配售后、购车按揭、保险代理等服务，以此增强汽车经销业务的盈利能力。

4、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竞争地位

天元物流为公司现代物流服务业务板块的实施主体，天元物流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改造利用宜昌原有的铁路专用线园区，依托公路铁路枢纽的区位优势，不断升级迭代仓储业态，逐步向公铁联运、汽车商贸物流、供应链服务等现代物流业态转型升级，已成为宜昌市最大的钢铁物流基地、钢铁供应链服务平台。

目前正在打造的宜昌东站物流中心，包含天元国际汽车物流城、天元公铁联运港以及三峡钢铁供应链总部，接壤宜昌市火车东站、汽车中心站。依托宜昌东交通枢纽区位优势和自有铁路集散储运优势，集成“公铁联运+汽车物流+供应链管理”三大产业集群，打造服务三峡生态经济区的现代物流枢纽，项目已纳入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重点项目，湖北省首批示范物流园区。

天元国际汽车物流城作为东站物流中心项目子项目，占地 350 亩，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首创三首层汽车物流综合体，10 万平米“三位一体”停车场。目标打造产业链新商圈，集成平行进口汽车展销中心、4S 店集群、城市展厅、汽车文化等十大功能区，按照“互联网+汽车城”理念打造汽车城新生态。2019 年，天元国际汽车物流城即将开业，目前近百家汽车经销商以及汽车产业服务企业已签订入驻协议和入驻意向书。

天元公铁联运港用地 218 亩，建筑面积 10.73 万平方米，设计吞吐量为 200 万吨，总投资 2 亿元。同时针对钢铁行业对供应链的巨大需求，开发钢铁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端商务空间，集聚商贸、物流企业总部，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银行、保险、金融监管、商业保理等机构，提供咨询、采购、物流、融资、加工、应收款管理等服务，促进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构建完善的钢铁供应链生态圈。

5、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根据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和自身的市场发展定位，公司确定了以传统旅客运输业务为基础，大力拓展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创建集旅游运输服务、旅游综合服务、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现代物流服务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企业，并不断向网络化、规模化和品牌化持续深入发展。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其特有的核心竞争优势。

（1）集站、港资源为一体的水陆联运优势

公司的旅客运输业务具备水陆联运一体化的优势，为旅客提供公路、水路中转“零换乘”服务，公司内部资源包括车辆、客运站港、船舶等资源互为支撑，形成了集道路客运、客运港站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且相互衔接的网络化客运服务能力。

作为道路和水上运输企业，公司拥有 13 家客运站，包括宜昌市仅有的两个一级客运站（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和长途汽车站）；在港口资源方面，公司拥有宜昌城区及三峡坝区最主要的客运港口，丰富的站场及港口资源优势是公司未来扩大旅客运输及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的支点，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道路客运经营模式优势

在道路客运业务领域，公司实行公车经营与责任经营并举的管理模式。公司从 2007 年开始，采取了公车经营与公司管控下的责任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是行业内较早实行公车经营的企业之一。通过责任经营模式的推行，公司对责任经营车辆及人员承担管理、安全赔偿责任，加强了对非公车经营车辆及人员的管理，不仅提升了交运品牌的行业整体形象，而且通过经营利润的动态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客运网络与站商融合相结合的新型发展模式优势

公司道路客运响应交通运输部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要求，适应宜昌现代化特大城市的建设需要，确立了“公铁对接、城际连接、城乡衔接”总体框架，以宜昌区域内客运资源并购重组和公司化改造为手段，构建了以城际公交为骨架、以城乡公交为协同的覆盖大宜昌城乡区域的客运网络，并以此为基础探索实践出站商融合的新型发展模式，重构了道路客运的核心竞争力。

（4）长江三峡旅游公共交通和旅游综合服务体系的协同优势

湖北省为全国的旅游大省，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公司所处的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属于湖北省内的重点旅游区域，旅游资源占到湖北全省的 60% 以上。长江三峡、三峡大坝自然和人文景观蜚声中外，文化旅游产业已经成为宜昌市重点培育的“六大千亿产业”之一。公司作为三峡和鄂西区域规模最大旅游综合服务企业，依托车船港站一体化经营的资源和管理优势，构建以“长江三峡”系列游船为载体、宜昌旅游集散中心为平台、旅游车和旅行社等其他旅游要素为配套的长江三峡旅游公共交通服务体系，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旅游产品体验与展示、旅游产品营销、交通接驳和游客休憩等一站式服务，形成了公司发展旅游客运服务独特的竞争优势。

（5）管理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建立起了一套适合自身业务模式发展的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道路客运事业部、旅游客运事业部及汽车营销事业部三大业务部门，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提高了决策效率，适应了市场的发展变化。

通过实行全面的绩效考核管理，将业绩指标、安全运行指标、成本费用控制指标与各事业部、下属各子、分公司考核成绩挂钩，制定了燃油节约奖励、安全运行奖励等多项激励制度，降低了燃油损耗及责任安全事故发生率，从而对企业运行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提升了盈利能力。

（6）区位优势

宜昌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长江中、上游交界处，地处长江三峡的西陵峡口。在区位上，其东接武汉，西连重庆，是重庆和武汉之间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在宜昌区域内，237 公里的长江黄金水道贯穿全境，焦柳铁路、318 国道以及宜万铁路、沪蓉西高速等国家重点交通线在此交会，宜昌市已形成水运、铁路、公路、航空相结合的立体运输体系，成为长江中上游和华中地区承东启西、通南达北的重要交通枢纽。

宜昌独特的水陆交通枢纽区位优势，为公司立足鄂西、辐射全国，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重要手段，改造传统服务业，实施产融互动，实业与资本双轮驱动。积极推动道路客运服务

产业跨区域发展，构建与三峡城市群中心城市地位相适应的道路客运服务网络；依托旅游资源优势，构建为游客、景区、旅行社提供高品质现代化综合旅游交通服务的长江三峡旅游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适时开展优质旅游项目的并购；稳步并择机发展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产业，以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开发建设为起点，打造企业聚集度高、产业解化性强、经济带动力大、辐射联通三峡城市群的综合物流平台，创立宜昌物流新标杆。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经营模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旅客运输、旅游服务、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现代物流和土地一级开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970.01 万元、200,948.20 万元、195,965.14 万元和 51,847.6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31,861.96	61.45	111,641.00	56.97	114,470.49	56.97	115,380.60	63.41
旅客运输	8,853.98	17.08	34,477.93	17.59	34,335.71	17.09	33,030.20	18.15
现代物流	7,293.31	14.07	30,036.62	15.33	36,733.55	18.28	20,554.50	11.30
旅游服务	3,011.19	5.81	18,928.20	9.66	15,408.45	7.67	13,004.71	7.15
土地一级开发	827.22	1.60	881.40	0.45	-	-	-	-
合计	51,847.66	100.00	195,965.14	100.00	200,948.20	100.00	181,970.01	100.00

注：该表为“营业收入”科目下“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明细，不包含“营业收入”科目下“其他业务收入”的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1%、56.97%、56.97%和 61.45%，现代物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0%、18.28%、15.33%和 14.07%，旅客运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5%、17.09%、17.59%和 17.08%，旅游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7.67%、9.66%和 5.81%，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45%和 1.60%。

1、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1）业务概况

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由交运汽车销售公司、宜昌麟觉、宜昌麟至、宜昌麟远、宜昌麟辰、宜昌麟汇、宜昌麟宏、恩施麟觉、恩施麟达、恩施

麟盛、恩施麟泰、恩施麟昌、恩施麟轩等公司负责，主要为乘用车品牌4S店的运营，提供授权品牌汽车销售、配件销售、汽车售后等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15,380.60万元、114,470.49万元、195,965.14万元和31,861.96万元。

（2）经营模式

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采用汽车4S店经营方式，是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通常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 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

具体为公司在获得汽车生产厂商的《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后，由汽车生产厂商将其拥有的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商号、产品、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公司，公司在汽车生产厂商统一的业务模式和特许管理下，根据销售计划向汽车生产厂商发出采购订单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生效，汽车生产厂商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安排向公司发货，公司向最终消费者进行整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保养及维修服务。

2、现代物流业务

（1）收入构成

公司现代物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天元物流和天元物业等公司负责，分别涵盖供应链服务、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以及石油及商超销售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代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54.50 万元、36,733.55 万元、30,036.62 万元和 7,29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4%、18.03%、15.04 和 13.72%，板块收入有所波动。板块中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服务	5,196.47	71.25%	22,812.48	75.95%	29,640.80	80.69%	14,314.12	69.64%
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	1,657.10	22.72%	5,379.57	17.91%	5,145.15	14.01%	4,406.80	21.44%
石油及商超销售	439.74	6.03%	1,844.57	6.14%	1,947.60	5.30%	1,833.58	8.92%
合 计	7,293.31	100.00%	30,036.62	100.00%	36,733.55	100.00%	20,554.50	100.00%

（2）经营模式

公司现代物流业务运营以供应链服务和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为主。

1) 供应链服务

公司利用原有的铁路专用线园区，依托公路铁路枢纽的区位优势，接壤宜昌市火车东站、汽车中心站，建立起了宜昌市最大的钢铁物流基地、钢铁供应链服务平台。

供应链服务过程中，客户企业向公司提交采购申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询价并综合考虑运输、保险及资金成本后，向客户确认订单并收取一定比例预收款，同时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并支付货款，货物运送至仓储园区内交货并结算尾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贸易量	106,473.77	387,746.15	110,923.09	75,114.93
收入	4,986.97	22,812.48	29,640.80	14,314.12

2) 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

天元物流将铁路专用线园区仓库改造出租，提供物业服务并收取租金。起初，主要为各类物流、快递企业租用公司仓库，随着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板块的确立，物流园区内的业态不断调整，目前以钢铁加工、建筑材料类企业为主，与公司以钢贸服务为主的供应链业务相契合。

3、旅客运输业务

(1) 收入构成

公司旅客运输业务主要由宜昌交运及下属子公司中各客运公司及客运站经营运作，根据不同情况和定位提供省际、市际或县级等客运线路服务、客运站点商业服务以及宜昌市内的出租车客运服务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旅客运输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30.20 万元、34,335.71 万元、34,477.93 万元和 8,853.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91%、16.85%、17.27%和 16.65%，业务板块收入额整体较为稳定，收入占比随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发展而有所降低。板块中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道路客运	7,382.00	83.37%	28,547.18	82.80%	29,634.03	86.31%	28,455.63	86.15%
站务服务	1,163.68	13.14%	4,131.20	11.98%	3,752.83	10.93%	4,094.90	12.40%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租车客运	308.30	3.48%	1,799.54	5.22%	948.85	2.76%	479.67	1.45%
水路客运	-	-	-	-	-	-	-	-
合 计	8,853.98	100.00%	34,477.93	100.00%	34,335.71	100.00%	33,030.20	100.00%

（2）定价方式

1) 道路班线客运价格

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物价局 2011 年联合发布的《湖北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道路班线客运运输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农村道路客运执行政府定价，其它道路班线客运均采用政府指导价的定价方式。公司根据市场供求状态的变化（包括春运价格调整）以及燃油等成本的变动，适时调整相应的线路价格，且线路价格在政府规定的上限票价范围之内。公司道路客运线路的票价及其变动均经过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宜昌市物价局备案。

2) 客运站收费标准

公司一、二、三级客运站主要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类别	一级客运站	二级客运站	三级客运站
客运代理费（%）	10%	8%	6%
退票费率	10-20%	10-20%	10-20%
行包运输代理费	10%	-	-
车辆清洗、清洁费（元/辆次）	10	-	-
车辆停车费（元/辆次）	8、5、3	8、5、3	-

（3）经营模式

1) 班线客运

公司的道路班线客运经营业务是指公司的营运客车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经营权及营运车辆线路牌后，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公车经营模式是指由公司直接运营所拥有的部分线路经营权及车辆，公司购置车辆，由公司员工担任司乘人员，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

营模式。公车经营模式下，公司与相关车站及对开单位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公司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

2) 站务服务

客运站经营是公司客运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客运线路经营的支点和基础。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汽车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公司的道路客运站务经营除为公司所属的营运车辆提供站务服务外也同时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权的其他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提供客运代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服务、进站服务等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费用，确认为站务收入。

3) 出租车客运

公司子公司交运出租和兴山客运公司拥有出租车运输经营许可权，交运出租和兴山客运公司严格按照《湖北省宜昌市客运出租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运营。交运出租和兴山客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或委托政府指定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方式获得宜昌市及县市内出租车经营权，并与有承包意愿的个人签订合同，将所享有的出租车经营权承包给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公民个人营运。出租车运营业务采用如下两种经营模式：

a) 车辆所有权归承包者个人所有，出租车经营权归公司所有，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按月交纳承包费用后从事营运活动。交运出租每月根据不同的车型收取承包金，并按应收取的承包金确认收入。目前此种方式运营管理的车辆共547台。

b) 车辆所有权、出租车经营权均属公司所有，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按月交纳承租费用后从事营运活动。公司按月收取承包金并确认收入，公司承担车辆的折旧、保险费用。目前此种方式运营管理的车辆共15台。

4、旅游服务业务

(1) 收入构成

公司旅游服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中各港务公司及旅行社经营运作。最近三年及一期，旅游服务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3,004.71万元、15,408.45万元、18,928.20和3,011.19万元，板块中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路旅游客运	1,068.15	35.47%	6,117.02	32.32%	4,286.07	13.91%	3,836.86	19.91%
公路旅游客运	691.79	22.97%	4,237.09	22.39%	3,678.33	11.94%	2,902.56	15.06%
旅游港口服务	393.44	13.07%	2,007.24	10.60%	1,282.75	4.16%	981.68	5.09%
旅行社业务	857.82	28.49%	6,566.84	34.69%	6,161.30	19.99%	5,283.61	27.42%
合 计	3,011.19	100.00%	18,928.20	100.00%	30,816.90	100.00%	19,270.00	100.00%

（2）经营模式

1）水路旅游客运经营模式

水路旅游客运业务指公司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路运输资质后，在核定的航线和停靠站点内，使用符合客船规范的船舶从事旅游客运业务。水路旅游客运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高速公司独立购置营运船舶，统一管理，开展“交运*两坝一峡”旅游船运营。

2）道路旅游客运经营模式

道路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游客游览观光为目的的旅客运输方式。道路旅游客运其特点主要在于以观光为主，为游客提供性能较高、舒适的车辆，根据旅游计划的安排中途停靠各个旅游景点等。

公司道路旅游客运业务采用公车经营的经营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与相关单位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旅游客运收入，公司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

3）旅游港口服务经营模式

客运港经营主要是为公司船舶和其他公司的客船提供靠泊与离泊、代理服务，并为乘客提供候船与上下船服务。客运港业务中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船舶服务代理和船舶靠泊。船舶服务代理是客运港为承运者提供船票销售和费用结算、解缴；船舶计划安排；以及旅行团队的预订和安排。船舶靠泊是为公司船舶和其他公司船舶提供停靠、离泊服务。

4）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主要为门市旅游产品接待销售及自有产品批发销售；门市旅游产品接待销售业务主要以门市现场咨询现场购买为主，采取现场购买现场收费的模式，主要盈利来源为销售价格与产品结算价之间的差价；自有产品批发销售业务主要包括两坝一峡、长江夜游、景区直通车等自有产品的批发销售，主

要利润来源于产品打包销售价与各项成本之间的差额，通过对车、船实载率的控制，降低人均成本，提高人均利润。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金结算及银行转账结算，按照客户信用等级划分结算周期，一般分为日结、周结和月结。

（3）定价方式

1) 道路旅游客运价格

公路旅游客运运输价格主要根据旅游客运的营运方式来确定。公路旅游客运按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按班车定线管理，执行政府指导价，由公司在参考《湖北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

《湖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旅游线路的距离，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物价局申请备案并最终确定运输价格。公司目前开通的宜昌港客运站至三峡坝区、宜昌至神农架旅游专线系采用此方式定价。

旅游包车服务、非定线旅游客运执行市场调节价，其具体价格主要由公司与用车单位进行谈判协商共同制定运输价格。目前公司在神农架景区、三峡大坝区内开通的景区游览车、以及会务节事用车、旅游包车均采用这种方式定价

2) 水路旅游客运价格

经营水路观光旅游的企业在参考水路旅客运输企业的客运价格同时，根据其提供的观光旅游船舶的服务水平、旅游产品特点、燃油成本以及客源的情况，在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报备后，按照备案价格开展水路观光旅游，并由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监管。在具体运作中，企业可根据游客的来源情况灵活制定相应的价格，如散客给予标准价，旅行社给予团体价等。

3) 客运港收费方式

公司名称	收费方式				
宜昌茅坪港旅游 客运有限公司	收费参考文件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 号			
	收费类别	港口包干费	堆存保管费	库场使用费	船舶供应费
	收费标准	39 元/人	15 元/件/天	15 元/件/天	200 元/航次
宜昌长江三峡旅 游客运有限公司	收费参考文件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 号			
	收费类别	停泊费	港口作业包 干费	船舶供应服 务费	堆存保管费
	收费标准	0.12 元/净吨 （马力）/日	由港口经营人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现在执行 5 至 39 元/人		
宜昌三斗坪旅游 港埠有限公司	收费参考文件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 号			
	收费类别	停泊费	港口作业包 干费	船舶供应费	堆存保管费

	收费标准	0.12 元/净吨 (马力) /日	由港口经营人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现在执行 5 至 39 元/人		
宜昌太平溪港旅 游客运有限公司	收费参考文件	夷价发〔2003〕49 号			
	收费类别	港口包干费	空调费	小件寄存	码头接送客
	收费标准	39 元/人/次	2 元/人	3 元/件/天	1 元/人/次

另有停车费、空调费、售票费等服务收入依照各地适用文件定价收取。

（4）旅游产品

1) 交运*两坝一峡

两坝一峡指的是从三峡大坝至葛洲坝中间长达37公里的长江航道上的天然大峡谷---西陵峡东段，由于三峡大坝的新建，自三峡大坝以上的西陵峡西段、整个的巫峡和瞿塘峡都被淹没、水位抬高60-100多米，部分三峡原有的景观会有所改变，唯有两个大坝中间（两坝一峡区域）的西陵峡段保持原汁原味的长江三峡峡谷风光风貌。因此，两坝一峡成为当今世界仅存的原生态三峡，具有极大的游览价值。其中，交运*两坝一峡是公司按照“两坝一峡”标准化旅游产品打造的服务品牌，包含世界第一坝—三峡大坝，长江第一坝—葛洲坝，汇聚宜昌文化古韵的三游洞、5A级景区三峡人家，以及享有“绝版三峡”之称、保留峡谷风光的西陵峡，产品内涵之丰富、资源禀赋之高在长江三峡流域首屈一指

行程可选择船去车回和车去船回，分别顺序、逆序经过葛洲坝船闸、西陵峡、三游洞、三峡人家、三峡大坝景区。

2) 交运*长江夜游

“交运*长江夜游”是宜昌市首款夜间旅游产品，长江夜游船每天傍晚从三峡游客中心发船，途径天然塔、夷陵长江大桥、磨基山、滨江公园、镇江阁、至喜长江大桥等城市地标。在潺潺江水和粼粼波光的映衬下，观赏被霓虹灯点亮的地标建筑。

3) 交运*三峡升船机

目前，三峡大坝上共有两项永久性通航建筑，分别为2003年7月投入通航的五级船闸，以及2016年9月投入使用的三峡大坝垂直升船机（“三峡升船机”）。三峡升船机是目前世上规模最大、技术和施工难度最高的升船机。相较于通过五级船闸所需的4小时时间，三峡升船机仅需40分钟即可完成最大113

的垂直爬升，被戏称为“大船爬楼梯，小船坐电梯”。随着升船机上升，游客可以在短时间内欣赏到高峡出平湖的风景。

针对升船机的独特体验，公司在原有“两坝一峡”一日游的基础进行取舍，制定了以体验三峡升船机为核心的半日游项目。

4) 交运*景区直通车

“交运*景区直通车”是宜昌市委、市政府、市旅游局、市年卡办携手宜昌交运集团联袂推出的惠民、利民、便民新举措，是宜昌市建设宜昌三峡国际旅游度假区、国际旅游目的地的战略性工程。

“交运*景区直通车”实行定时定点发班，建立起游客和景区的便捷通道。目前拥有半日游、一日游及多日游线路20余条。半日线前往三峡大坝、三峡大瀑布等景区；一日游前往三峡人家、清江画廊、三峡竹海、屈原故里、柴埠溪（大湾口）、车溪民俗旅游区、古潮音洞+奥陶纪、天柱山、大瀑布及金狮洞或情人泉、百宝寨等景区；两日游前往大老岭、柴埠溪及后河等景区；季节性推出桥边花展、安福桃缘花展、朝天吼漂流、青龙峡漂流、九畹溪漂流等活动项目。

5、土地一级开发

（1）收入构成

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三峡游轮中心运作。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确认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881.40万元及827.22万元，皆为土地一级开发固定收益，板块中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固定收益	827.22	100.00%	881.40	100.00%	-	-	-	-
招拍挂分成收益	-	-	-	-	-	-	-	-
合 计	827.22	100.00%	881.40	100.00%	-	-	-	-

（2）经营模式

三峡游轮中心项目是宜昌市委市政府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战略决策而确定的重点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宜昌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世界水电旅游名城以及创建宜昌三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项目按照“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

标准及三峡旅游集散地、宜昌城市会客厅的功能，把旅游产业各要素有机组合在一起，实行一次规划、分步实施。项目选址位于西陵区夜明珠和夷陵区虾子沟一带，规划用地面积约645亩，建设内容包括游轮码头、游艇会所、酒店集群、商业综合体、休闲街区、旅游地产及其他配套设施。

公司三峡游轮中心港口及航站楼项目拟用地76.52亩，余下568.48亩土地用于酒店、商业综合体及住宅等各类用途。考虑到公司具有一定的工程建设管理能力，且参与负责了三峡游轮中心项目整体规划及日后港口的整体运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委托公司完成相关地块的土地拆迁及建设开发任务，以达到土地出让条件。土地一级开发权时限暂定为2年，起始时间从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批次用地和地方政府做出征收决定，公司完成决策程序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若未能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公司可申请延期。

公司作为社会投资人参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土地一级开发主要内容为：完成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以及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的其他开发建设任务，达到土地出让条件。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配备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相关人员及团队，具备项目运作能力，能够协调配合政府完成土地征收拆迁等各项工作，并积极研究探讨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所需资金的筹集方式，把控业务各项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规模约645亩，一宗地位于西陵区夜明珠一带，面积约261亩；一宗地位于夷陵区虾子沟一带，面积约384亩。西陵区作为宜昌市中心城区，依托辖区丰富的人才资源和完善的基础服务设施，正在打造与省域副中心城市相适应的软硬件实力。而夷陵区是“两坝一峡”所在地，是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正积极打造成为三峡生态屏障的坝区库首第一区，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良好。西陵区属于宜昌市中心城区，其可开发的土地资源较为紧缺，近年来土地出让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随中心城区用地日趋饱和，加之夷陵区得天独厚的环境优势，近两年夷陵区土地出让价格呈现持续上升。同时，本项目实施区域紧邻黄柏河及长江交汇处，景观资源优异，且片区交通规划逐步完善，区位条件比较优越，综合考虑西陵区及夷陵区近年来土地出让价格趋势，项目地块具有较大的升值潜力。

考虑到公司本身的经营业务及发展规划，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公告承诺：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会继续从事其他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资金来源有：发行人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约定投向为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固定收益收入及土地招拍挂收入的循环投入。项目开展以来，公司积极调动内外部资源，对接各金融机构，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通过固定收益及增值收益两种方式进行补偿及创造收益。

1) 固定收益

根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及《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管理细则》，规定项目公司可按照经审计确认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结存数以年化12%的比率计算取得土地一级开发固定收益。

2) 增值收益

根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及《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参与土地竞买，获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下，项目公司可获得的增值收益为地块增值收益的 100%；公司未获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下，实行增值收益分成共享，增值50%以内（含50%）的，按公司70%，辖区政府（夜明珠地块由市政府、虾子沟地块由夷陵区政府）30%的比例分成；增值超过50%的，按公司60%，辖区政府（夜明珠地块由市政府、虾子沟地块由夷陵区政府）40%的比例分成。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获取的全部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来源于固定收益固定收益。

（六）发行人客运量及运能利用率

1、旅游服务业务

（1）水路旅游客运

公司现拥有“长江三峡”系列观光旅游船5艘，客位总数3,398个，专业从事“交运*两坝一峡”、“交运*长江夜游”等三峡旅游航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观光游船运力及运量情况如下：

水路旅游客运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船舶总数	6	5	5	5
座位总数	3,598.00	3,398.00	3,398.00	3,398.00
日发班次（班）	6	5	5	4
月平均运行天数（天）	30	30	30	30
设计产能（万人次/年）	260	248	248	248
实际客运量（万人次/年）	14.02	96.21	72.42	53.32
收入（万元）	1,068.15	6,117.02	4,286.07	3,836.86
单客收入	6	5	5	5

公司旅游服务线路中，2015及2016年的线路主要为长线长江三峡项目，平均票价较高，2017及2018年新增西陵峡、升船机等短线线路，票价较低，拉低了单客收入水平，对应的船上二次消费金额也随之下降。但受益于旅游市场整体复苏及宜昌市旅游资源的建设和宣传，加之交运系列产品的完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旅游港口客流量情况：

单位：人次

公司名称	客流量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设计日均客流量	8,219.00	8,219.00	8,219.00	8,219.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273.00	3,820.00	2,153.00	755.00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设计日均客流量	7,397.00	7,397.00	7,397.00	7,397.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727.00	3,463.00	3,990.00	3,551.00
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设计日均客流量	822.00	822.00	822.00	822.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475.00	2,228.00	1,921.00	1,115.00
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设计日均客流量	2,740.00	2,740.00	2,740.00	2,74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624.00	2,246.00	1,220.00	825.00
合计	设计日均客流量	19,718.00	19,718.00	19,178.00	19,178.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6,099.00	11,757.00	9,284.00	6,246.00

（2）道路旅游客运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旅游业务板块共有道路客运车辆150部，总客座数6,779个，实际客运量约280万人次每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旅游道路客运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期末车辆总数（台）	150	151	141	141
期末座位总数（个）	6,779	6,816	6,200	6,200
平均月运行天数（天）	14	21	24	20
实际客运量（万人次/年）	44.58	288.22	249.52	218.84
收入（万元）	691.79	4237.09	3,678.33	2,902.56

2、旅客运输业务

（1）道路客运业务

公司道路客运响应交通运输部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要求，适应宜昌现代化特大城市的建设需要，确立了“公铁对接、城际连接、城乡衔接”总体框架，以宜昌区域内客运资源并购重组和公司化改造为手段，构建了以城际公交为骨架、以城乡公交为协同的覆盖大宜昌城乡区域的客运网络，并以此为基础探索实践出站商融合的新型发展模式，重构了道路客运的核心竞争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道路客运班线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线路数	公司化线路	线路数	公司化线路	线路数	公司化线路	线路数	公司化线路
省际线路	33	5	36	5	50	4	55	5
市际线路	67	23	71	23	86	23	91	23
县际线路	72	42	72	42	98	37	101	42
县内线路	82	40	83	40	129	21	114	22
合 计	254	110	262	110	363	85	361	92

截至2019年3月，公司共拥有客运站13个，其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次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宜昌长途汽车客运站（一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4,698.00	4,786.00	4,893	5,092
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一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0,632.00	9,244.00	8,815	8,504
宜都客运中心站（二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3,000	3,000	3,000	3,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2,633.00	2,560.00	2,442	2,614
松滋中心客运站（二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5,000	5,000	5,000	5,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701.00	1,756.00	2,000	1,390
兴山客运中心站（二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3,000	3,000	3,000	3,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098.00	1,131.00	933	922
昭君客运站（三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2,000	2,000	2,000	2,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235.00	240.00	220	217
渔洋关汽车客运站（三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845.00	867.00	860	862
五峰客运站（三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3,000	3,000	3,000	3,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300.00	307.00	291	297
刘家场客运站（三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2,000	2,000	2,000	2,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55.00	137.00	300	350
涪水客运站（五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800	800	800	8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38.00	131.00	50	60
街河市客运站（五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500	500	500	5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45.00	64.00	30	40
米积台客运站（五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500	500	500	5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65.00	37.00	10	12
沙道观客运站（五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500	500	500	5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76.00	71.00	10	12

公司道路客运站呈现实际日均客流量低于远低于设计水平，对于一级、二级客运站而言，设计日均客流量需能够应对旅游旺季客流峰值，故与实际客流量存在较大差异；对于五级客运站而言，小型客运站规模一般在日均500人次的水平，基本已为最低设计要求。

虽然受到诸多外部因素影响，但公司对线路安排作出相应调整，2016年以来，客运线路获利能力虽呈下降趋势，但下降缓慢，整体仍较为平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道路客运运能运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车辆总数（台）	1,107.00	1,131.00	1,163.00	1,203.00
期末座位总数（个）	38,011.00	37,424.00	37,058.00	36,364.00
实际客运量（万人次/年）	734.71	2,914.88	2,783.41	2,557.54
客运周转量（万人次公里）	4,852.00	19,517.14	18,188.24	15,749.82
客运收入（万元）	7,382.00	28,547.18	29,634.03	28,455.63
单客里程（公里）	6.10	7.13	6.53	6.16
单客收入（元/人）	9.27	10.43	10.65	11.13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共拥有旅客运输车辆1,217部，从事道路客运车辆1,067部，余下150部从事旅游客运服务。道路客运车辆中，以公车公营模式运营的车辆622部，以责任经营模式运营的车辆445部。

此外，从事出租车客运车辆562部，以公车公营模式运营的车辆15部，以责任经营模式运营的车辆547部。从事网约车客运车辆113部，全部以加盟模式运营。

（七）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旅客运输、旅游综合服务、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现代物流等业务，其中旅客运输和旅游综合服务业务主要采购燃油、天然气等燃料物资，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需要向外采购汽车整车和零配件。

1、客运车辆采购情况

根据线路调整、车辆老旧情况每年需更新不同车型客运车辆100至150台，品牌主要为宇通、金龙、依维柯等，最近三年及一期，采购金额分别为3,070.94万元、5,363.78万元、4,402.75万元及713.20万元，具体车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年份	采购数量	品牌	采购金额
2019 年 1-3 月	17	宇通、金龙、依维柯等	713.20
2018 年	116	宇通、金龙、依维柯等	4,402.75
2017 年	135	宇通、金龙、依维柯等	5,363.78
2016 年	108	宇通、金龙、依维柯等	3,070.94

2、汽车销售及售后业务采购情况

单位：台、万元

2019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品牌	数量	金额	结算方式	占比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日产	1,513.00	20,423.79	现金及汇票	67.77%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484.00	7,030.12	现金及汇票	23.33%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	56.00	872.40	现金及汇票	2.8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	44.00	521.22	现金	1.7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雪铁龙	49.00	411.75	现金	1.37%
合计		2,146.00	29,259.28		96.40%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品牌	数量	金额	结算方式	占比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日产	5,134.00	71,968.76	现金及汇票	59.30%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1,860.00	28,617.72	现金及汇票	23.58%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	484.00	6,282.65	现金及汇票	5.18%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	371.00	6,135.59	现金	5.06%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启辰	453.00	3,985.10	现金	3.28%
合计		8,302.00	116,989.82		96.40%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品牌	数量	金额	结算方式	占比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日产	4,626.00	63,376.20	现金/汇票	53.06%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1,740.00	27,492.00	现金/汇票	23.0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	893.00	11,609.00	现金/汇票	9.7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雪铁龙	270.00	2,565.00	现金	2.15%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启辰	953.00	8,386.40	现金	7.02%
合计		8,482.00	113,429.00		94.97%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品牌	数量	金额	结算方式	占比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日产	4,102.00	56,197.40	现金/汇票	46.56%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1,669.00	26,370.20	现金/汇票	21.8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	1,569.00	20,397.00	现金/汇票	16.9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雪铁龙	735.00	6,982.50	现金	5.78%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启辰	1,204.00	10,595.20	现金	8.78%
合计		9,279.00	120,542.30		99.87%

3、能源采购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燃油。公司近三年一期客运业务燃油消耗的具体金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98.00	3.89%	8,007.62	4.62%	6,876.00	3.81%	6,192.30	3.82%

（八）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

1、道路运输及班线经营许可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开展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道路旅游客运业务，拥有以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 420501100006	至2022年7月30日	省际及以下班车客运；省际及以下包车客运；省际及以下非定线旅游
2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 420526100232	至2022年7月30日	市际及以下班车客运；市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3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夷陵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 420521100107	至2022年7月31日	县际及以下班车客运；县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4	宜昌交运集团秭归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 420527100039	至2022年7月31日	市际及以下班车客运；市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5	宜昌交运集团长阳客运有限公司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 420528100005	至2022年9月10日	县际及以下班车客运；县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6	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 420529100005	至2020年7月31日	省际及以下班车客运；省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7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 420581100008	至2022年7月31日	省际及以下班车客运；省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8	宜昌交运集团松滋客运有限公司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 421087100001	至2022年7月31日	省际及以下班车客运；省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点军客运分公司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 420504100002	至2022年7月30日	县际及以下班车客运；县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1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猇亭分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 420505100004	至2020年7月31日	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
11	松滋市金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 421087100004	至2022年7月31日	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

（2）车辆维修经营许可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车辆维修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	------	------	----	-----	------

1	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维字 420501410047	至2019年7月31日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小型车）
2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E字 420501410033	至2020年7月31日	一类（小型车辆维修）
3	宜昌交运集团麟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维字 420501410024	至2019年7月31日	一类（小型车辆维修）
4	宜昌交运集团麟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E字 420501410234	至2019年7月31日	一类（小型车辆维修）
5	宜昌交运集团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E字 420501410180	至2018年7月31日	一类（小型车辆维修）
6	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E字 420501410199	至2018年7月31日	一类（小型车辆维修）
7	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维字 422801410278	至2023年7月31日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
8	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维字 422801420260	至2022年7月31日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

注：宜昌交运集团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类（小型车辆维修）经营许可证已于2018年7月31日到期，目前正在进行换证续期等工作。公司亦其他即将到期的经营许可证着手换证续期等工作。

（3）客运站资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客运站均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站字 420503700002号	至2020年7月31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途客运站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站字 420501700002号	至2020年7月31日	客运站经营
3	松滋金松客运站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 421087105996号	至2021年8月9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4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客运中心站	宜都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站字 420581700002号	至2021年7月31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5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兴山客运中心站	兴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站字 420526700002号	至2021年7月31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停车场

6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昭君客运站	兴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宜昌字420526100830号	至2020年11月17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三级客运站
7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关客运站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宜昌字420529700008号	至2019年7月31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8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刘家场客运站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87106319号	至2022年5月24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9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客运站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宜昌字420529700009号	至2022年5月16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10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洩水客运站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87106323号	至2022年5月24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11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街河市客运站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87106320号	至2022年5月24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12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米积台客运站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87106322号	至2022年5月24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13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沙道观客运站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87106321号	至2022年5月24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4）出租车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持有2项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客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宜昌交运集团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租字420566800006号	至2018年6月30日	出租汽车客运
2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	兴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E字420526800002号	至2019年7月31日	出租汽车客运

注：宜昌交运集团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鄂交运管许可E字420566800006号出租汽车客运业务经营许可证已于2018年6月30日到期，目前正在进行换证续期等工作。

（5）网约车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宜字420500900002号	至2022年5月8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6）港口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港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公司	泊位数量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茅坪港	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6	宜昌市港航管理局	（鄂宜昌）港经证0040	至2019年9月30日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不超出码头靠泊等级），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淡水供应；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为船舶提供岸电）。
2	归州港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	秭归县港航管理局	（鄂秭归）港经证0006	至2021年1月23日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不超出码头靠泊等级，不含过驳锚地、浮筒提供），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旅客船票销售），船舶港口服务（淡水供应；为船舶提供岸电）。
3	黄陵庙港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	秭归县港航管理局	（鄂宜昌）港经证6032	至2019年12月30日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不含过驳锚地、浮筒提供），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船舶港口服务（不含船员接送、油料供应，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
4	三斗坪港	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1	宜昌市夷陵区港航管理局	（鄂宜昌）港经证0153	至2020年1月17日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不含过驳锚地、浮筒提供），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船舶港口服务（不含船员接送、油料供应，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
5	宜昌港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8	宜昌市夷陵区港航管理局	（鄂宜昌）港经证0041	至2019年9月30日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从事货物装卸。
6	太平溪港	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3	宜昌市夷陵区港航管理局	（鄂宜昌）港经证0022	至2020年9月30日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不提供含过驳锚地、浮筒），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船舶港口服务（不含船员接送、油料供应，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港口机械和港口设施、设备租赁。

（7）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成品油零售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	-------	------	------	----	-----	------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宜昌交运集团公司石油有限公司	湖北省商务厅	油零售证书第鄂E-011号	至2022年5月24日	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宜昌交运集团石油有限公司长客加油站	宜昌市商务局	油零售证书第鄂E472号	至2022年11月15日	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体育路加油站	湖北省商务厅	油零售证书第鄂E310号	至2022年4月27日	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昌交运集团石油有限公司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鄂E安经字【2018】000499	至2021年1月4日	柴油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昌交运集团石油有限公司长客加油站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鄂E安经字【2016】000084	至2019年6月2日	汽油、柴油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体育路加油站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鄂E安经字【2017】000328	至2020年6月26日	乙醇汽油

(8) 汽车销售品牌经营许可权

公司通过与汽车厂家签订的授权许可协议或获得汽车厂家的授权书进行非独占的品牌汽车许可经营。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汽车销售品牌经营许可可见下表：

序号	所属公司	授权品牌	授权方	授权时间
1	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东风雪铁龙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8.01.01至2020.12.31
2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8.01.01至2020.12.31
3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01.01至2020.12.31
4	宜昌交运集团麟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7.01.01至2019.12.31
5	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8.01.01至2020.12.31
6	宜昌交运集团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启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7.07.01至2020.06.30
7	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VW品牌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01.01至2020.06.30
8	恩施麟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启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7.07.01至2020.06.30
9	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8.01.01至2020.12.31
10	恩施麟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9.01.01至2019.12.31
11	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7.12.19至2022.12.31

（9）其他经营许可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其他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许可证名称	核发机关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1	交运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文化和旅游部	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018.6.14
2	长江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宜昌市旅游局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017.7.17
3	宜都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宜昌市旅游局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016.8.1
4	宜昌交运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兼业代理	2006.9.21
5	交运石油交运超市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宜昌市城区烟草专卖局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8.4.18
6	交运石油交运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伍家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2016.7.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21242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40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33.01	89,990.82	88,320.94	116,715.05	54,39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00.00	18,000.00	32,000.00	33,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注 1）	4,354.39	3,597.30	1,725.65	2,215.28	1,976.86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款项	18,408.20	16,494.84	15,031.41	15,142.21	11,918.90
其他应收款（注 1）	39,140.67	38,386.67	34,129.61	1,276.96	2,004.48
存货	16,883.53	19,196.74	26,070.72	18,781.33	16,887.23
其他流动资产	5,111.54	5,423.77	9,987.25	7,362.52	1,096.24
流动资产合计	186,031.35	191,090.14	207,265.59	194,493.36	88,274.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0	60.00	2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18.51	4,118.51	3,118.51	880.33	88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0,538.32	20,764.18	20,964.10	18,913.17	16,979.41
固定资产	62,062.64	62,411.75	64,200.08	61,742.31	62,091.50
在建工程	53,687.45	49,260.22	39,307.00	17,079.52	9,681.66
无形资产	40,109.26	40,032.08	40,316.06	39,044.31	41,209.65
商誉	616.15	616.15	616.15	616.15	616.15
长期待摊费用	2,294.30	2,597.11	2,878.26	2,695.63	2,50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94	223.94	223.94	171.86	17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5.68	4,562.04	5,199.83	10,471.88	7,3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64.25	184,646.00	176,883.95	151,635.17	141,480.17
资产总计	373,895.59	375,736.14	384,149.54	346,128.52	229,754.9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66,300.00	69,300.00	33,000.00	31,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注 1）	23,920.74	24,682.21	29,833.25	28,264.16	24,846.62
预收款项	11,226.72	7,334.92	11,373.96	7,138.40	6,803.09
应付职工薪酬	135.64	121.32	1,901.70	1,566.32	745.60
应付税费	2,205.75	2,043.52	2,296.91	1,280.30	1,470.41
其他应付款（注 1）	10,578.65	10,591.58	11,099.66	23,218.68	33,15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00	1,615.00	1,615.00	1,882.00	98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482.50	112,688.54	127,420.49	96,349.87	98,99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525.00	22,525.00	17,530.00	17,345.00	5,527.00
长期应付款（注 1）	10,109.07	10,185.49	10,293.67	10,394.04	10,614.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4.57	355.34	379.50	477.44	64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39	234.39	234.39	234.39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递延收益	8,411.27	8,671.79	8,683.51	8,901.31	9,15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14.29	41,972.00	37,121.07	37,352.18	25,945.81
负债合计	153,096.79	154,660.54	164,541.56	133,702.05	124,944.41
股东权益：					
股本	31,471.46	31,471.46	31,471.46	18,512.62	13,350.00
资本公积	119,246.94	119,246.94	119,538.14	132,496.97	39,289.12
专项储备	888.87	854.40	832.13	749.01	725.41
盈余公积	7,114.86	7,114.86	7,114.86	6,579.29	5,541.92
未分配利润	49,895.88	50,359.98	48,321.44	42,135.34	34,09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618.01	209,047.63	207,278.02	200,473.24	92,998.72
少数股东权益	12,180.79	12,027.97	12,329.96	11,953.23	11,811.81
股东权益合计	220,798.80	221,075.60	219,607.98	212,426.48	104,810.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3,895.59	375,736.14	384,149.54	346,128.52	229,131.73

注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为了分析比较口径的统一，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对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年末余额。该等经重述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调整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修改后报表项目名称	原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9年3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4,354.39	3,597.30	1,725.65	2,215.28	1,976.86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39,140.67	38,386.67	34,129.61	1,276.96	2,004.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17,689.30	18,210.00	20,839.60	21,875.80	17,352.80
	应付账款	6,231.44	6,472.21	8,993.65	6,388.36	7,493.82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176.63	176.63	176.63	206.63	125.27
	其他应付款	10,402.02	10,414.95	10,923.03	23,012.05	33,027.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204.07	280.49	388.67	489.04	709.82
	专项应付款	9,905.00	9,905.00	9,905.00	9,905.00	9,905.00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7,677.84	53,169.53	199,680.13	203,736.79	184,457.0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成本	100,721.80	51,084.65	192,843.87	199,036.87	179,082.81
营业成本	91,348.31	46,238.16	173,279.49	180,276.65	162,28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7.74	413.28	1,728.57	1,633.61	1,342.35
销售费用	2,019.90	977.01	4,108.36	4,706.66	4,028.64
管理费用	5,729.58	3,002.85	11,300.61	10,331.87	9,123.10
财务费用	864.70	453.35	2,216.76	2,087.06	2,326.94
资产减值损失	111.98	-	210.08	1.01	-2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18.11	930.36	2,654.66	537.81	464.16
资产处置收益	-243.76	-333.47	1,641.56	7,802.91	-175.31
其他收益	1,184.43	605.60	2,446.74	2,536.68	-
营业利润	8,902.85	3,287.37	13,579.22	15,577.33	5,663.10
加：营业外收入	39.09	19.28	419.62	90.86	2,09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42	7.98	385.66	90.11	32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8	2.22	346.37	31.92	-
利润总额	8,928.51	3,298.67	13,613.18	15,578.08	7,428.78
所得税费用	2,214.22	986.44	3,662.18	4,203.58	2,060.73
净利润	6,714.29	2,312.24	9,951.00	11,374.50	5,36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5.16	2,038.53	9,498.56	11,082.94	5,105.50
少数股东损益	419.14	273.70	452.44	291.56	262.5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714.29	2,312.24	9,951.00	11,374.50	5,36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5.16	2,038.53	9,498.56	11,082.94	5,10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14	273.70	452.44	291.56	262.5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03.76	61,902.55	222,665.27	235,804.94	219,97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4.29	5,370.29	16,586.44	14,817.99	18,99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88.05	67,272.84	239,251.70	250,622.93	238,962.8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92.60	51,582.74	170,251.06	199,978.38	195,230.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9.67	7,413.09	23,279.67	19,452.95	18,15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3.93	2,475.74	7,101.69	8,870.72	6,17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5.05	5,010.35	45,905.82	12,899.93	6,61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11.25	66,481.93	246,538.24	241,201.98	226,18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576.80	790.91	-7,286.54	9,420.95	12,78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500.00	19,000.00	801.00	-	9,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8.11	930.36	2,653.48	638.31	55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0.55	824.52	2,169.34	9,849.12	650.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8	-	-	900.00	1,0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2.23	20,754.88	5,623.81	11,387.43	11,55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98.32	15,322.58	39,926.38	19,331.78	14,12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3.48	1,300.00	2,312.00	38,080.02	8,661.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3.43	6,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1.80	16,622.58	42,238.38	57,635.23	29,68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3	4,132.30	-36,614.57	-46,247.80	-18,13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500.00	98,500.00	2,868.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2,668.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	12,000.00	91,100.00	56,200.00	45,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0.00	11,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	12,000.00	91,100.00	154,950.00	59,46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5.00	10,050.00	54,882.00	41,480.00	37,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8.66	1,066.90	6,307.57	4,621.41	5,47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400.00	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13.66	11,116.90	72,589.57	55,101.41	43,22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3.66	883.10	18,510.43	99,848.59	16,240.8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43	5,806.32	-25,390.67	63,021.74	10,891.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03.98	81,603.98	106,994.65	43,972.91	33,08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47.54	87,410.30	81,603.98	106,994.65	43,972.9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15.52	34,842.40	27,936.51	15,226.14	20,855.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注 1）	890.85	959.53	330.08	427.90	408.94
预付款项	650.18	718.82	771.06	731.60	918.18
其他应收款（注 1）	1,185.03	1,250.87	1,245.05	394.59	310.68
存货	-	4.76	4.76	4.76	4.76
其他流动资产	8,639.63	10,761.25	19,464.88	16,615.55	11,253.18
流动资产合计	43,781.20	48,537.63	49,752.34	33,400.54	33,751.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0	60.00	2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0,528.77	190,328.77	188,365.29	184,112.27	82,25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256.37	15,440.07	15,588.56	16,253.66	16,957.37
固定资产	26,251.14	26,476.85	27,047.41	27,373.36	26,780.62
在建工程	0.29	0.29	33.61	41.47	69.05
无形资产	5,009.28	5,048.13	5,064.80	5,139.15	6,526.68
长期待摊费用	774.61	882.50	1,003.86	128.87	78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3	76.77	76.77	58.71	5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68.00	238,313.39	237,240.30	233,127.49	133,449.44
资产总计	281,749.19	286,851.02	286,992.64	266,528.03	167,200.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66,300.00	69,300.00	31,000.00	27,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注 1）	3,149.58	3,184.79	4,085.24	9,194.51	5,875.45
预收款项	2,830.67	2,845.72	2,877.16	2,055.54	2,272.15
应付职工薪酬	28.38	34.67	490.77	149.31	108.14
应付税费	342.39	181.11	592.35	179.45	373.38
其他应付款（注 1）	2,670.16	2,463.00	2,844.57	22,904.81	13,45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5.00	1,215.00	1,215.00	980.00	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236.17	76,224.28	81,405.08	66,463.63	50,58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25.00	7,425.00	2,430.00	5,527.00	1,357.00
长期应付款	167.32	243.74	351.92	627.57	1,083.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4.57	355.34	379.50	647.18	902.17
递延收益	3,493.25	3,726.00	3,726.00	4,697.00	4,73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20.14	11,750.08	6,887.42	11,498.75	8,077.61
负债合计	83,656.31	87,974.36	88,292.51	77,962.37	58,660.35
股东权益：					
股本	31,471.46	31,471.46	31,471.46	13,350.00	13,350.00
资本公积	122,007.56	122,007.56	122,007.56	41,589.01	41,589.01
专项储备	465.28	448.31	440.95	469.39	424.53
盈余公积	7,114.86	7,114.86	7,114.86	5,541.92	5,166.18
未分配利润	37,033.73	37,834.47	37,665.31	28,288.28	26,909.15
股东权益合计	198,092.88	198,876.66	198,700.13	89,238.60	87,43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749.19	286,851.02	286,992.64	167,200.97	146,099.2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947.75	6,947.74	28,414.88	27,363.88	25,036.51
营业成本	9,756.41	4,927.48	19,908.29	19,057.45	17,52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45	170.37	879.96	747.87	630.84
销售费用	-	-	61.01	203.76	176.20
管理费用	2,127.29	1,130.38	3,612.99	3,411.16	3,720.22
财务费用	968.81	495.02	2,101.77	1,871.78	1,444.69
资产减值损失	43.04	-	72.24	36.68	70.5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3,326.57	-	3,336.41	3,627.03	2,222.15
资产处置收益	-50.52	-4.12	-38.78	6,222.44	
其他收益	308.19	0.11	720.15	824.45	
营业利润	4,375.99	220.49	5,796.41	12,709.08	3,693.54
加：营业外收入	9.91	5.77	356.46	29.67	686.08
减：营业外支出	1.97	0.71	136.43	54.79	104.41
利润总额	4,383.93	225.55	6,016.44	12,683.96	4,275.22
所得税费用	294.80	56.39	660.79	2,310.25	517.85
净利润	4,089.14	169.16	5,355.65	10,373.71	3,757.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089.14	169.16	5,355.65	10,373.71	3,757.3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39.40	6,723.45	30,058.81	27,763.74	25,78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8.27	12,472.23	3,715.68	4,095.64	27,99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7.67	19,195.68	33,774.50	31,859.38	53,78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1.97	2,811.69	10,448.30	9,143.51	11,827.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5.19	2,906.78	8,308.19	7,443.55	7,15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7.83	818.07	2,435.56	3,757.92	2,32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6.34	3,080.48	9,685.10	9,995.37	3,60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1.32	9,617.01	30,877.16	30,340.35	24,9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35	9,578.67	2,897.34	1,519.03	28,87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6.57	210.00	3,205.56	3,647.24	2,31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4	1.54	77.80	7,556.20	46.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8.48	211.54	3,303.36	11,203.44	2,36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9.28	1,442.20	5,394.97	2,627.74	2,70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3.48	2,273.48	4,162.00	101,963.02	32,661.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2.76	3,715.68	9,556.97	104,590.76	35,36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27	-3,504.14	-6,253.61	-93,387.32	-33,00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	12,000.00	89,100.00	42,500.00	45,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	12,000.00	89,100.00	141,000.00	55,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05.00	10,050.00	54,682.00	41,480.00	37,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3.92	876.63	4,923.62	4,146.12	4,35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	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28.92	10,926.63	70,605.62	54,626.12	42,10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92	1,073.37	18,494.38	86,373.88	13,79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3.15	7,147.90	15,138.11	-5,494.40	9,664.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9.51	27,559.51	12,421.40	17,915.80	8,25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62.66	34,707.40	27,559.51	12,421.40	17,915.80

注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为了分析比较口径的统一，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对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年末余额。该等经重述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调整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修改后报表项目名称	原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9年3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890.85	959.53	330.08	427.90	408.94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	210.00	210.00	80.18	-
	其他应收款	1,185.03	1,040.87	1,035.05	314.41	310.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589.30	-	1,209.60	6,415.80	5,000.00
	应付账款	2,560.28	3,184.79	2,875.64	3,476.43	4,194.51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2,670.16	2,463.00	2,844.57	14,107.33	22,904.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67.32	243.74	351.92	450.99	627.5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9 年 1-3 月

本期无新增减少合并子公司。

（二）2018 年度

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 1 家：

新增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变更原因
宜昌交运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本期减少合并子公司 1 家：

减少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变更原因
宜昌三峡枢纽旅客翻坝转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00%	注销

本期无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2017 年度

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 5 家：

新增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变更原因
恩施麟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湖北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宜昌交运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四）2016 年度

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 4 家：

新增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变更原因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70%	设立
松滋市金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0%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子公司
松滋市通达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70%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子公司

新增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变更原因
恩施麟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亿元）	37.39	37.57	38.41	34.61	22.98
总负债（亿元）	15.31	15.47	16.45	13.37	12.49
全部债务（亿元）	10.36	10.87	10.93	8.51	7.4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2.08	22.11	21.96	21.24	10.4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77	5.32	19.97	20.37	18.45
利润总额（亿元）	0.89	0.33	1.36	1.56	0.74
净利润（亿元）	0.67	0.23	1.00	1.1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亿元）	0.58	0.19	0.62	0.46	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0.63	0.20	0.95	1.11	0.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0.76	0.08	-0.73	0.94	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0.01	0.41	-3.66	-4.62	-1.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0.93	0.09	1.85	9.98	1.57
流动比率（倍）	1.87	1.70	1.63	2.02	0.89
速动比率（倍）	1.70	1.53	1.42	1.82	0.72
资产负债率（%）	40.95%	41.16%	42.83%	38.63%	54.38%
债务资本率（%）	31.94%	32.95%	33.23%	28.61%	41.71%
营业毛利率（%）	15.17%	13.04%	13.22%	11.51%	12.02%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2.72%	1.04%	4.47%	6.30%	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5%	1.05%	4.61%	9.27%	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0.86%	2.86%	3.75%	4.18%
EBITDA（亿元）	1.56	0.66	2.68	2.82	1.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06	0.25	0.33	0.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9.38	7.80	7.87	10.98	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2	19.98	101.34	97.20	103.48
存货周转率（次）	4.25	2.04	7.73	10.11	9.1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债务资本比=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 （7）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亦不得转借他人。未经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本期募集资金详细运用计划如下：

（一）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及现代物流业务板块中补充货物贸易资金，以及旅游服务及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板块中燃油购置、客车及游轮养护维修等经营支出。公司主营业务中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及现代物流业务板块等具有商品货值高、资金占用规模大的特点，充足的资金支持是公司进一步扩大相关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而旅游服务及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板块则需要较为稳定的资金支出保证各班线的运作正常。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近年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因此，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方面考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整体上看，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并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本次债券计划在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针对本次债券，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得转借他人。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1 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41.16% 上升为发行后的 44.14%，将上升 2.98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72.86% 降至发行后的 64.52%，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70 增加至发行后的 1.87。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锁定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确定为固定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公司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同时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资金风险。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外部信贷融资、财政补贴和银行间产品的融资。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锁定公司长期融资成本，为公司业务发

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电话：0717-6451437

传真：0717-6443860

联系人：胡军红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刘斌、干文立、邓怡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

